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90
7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1999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8 日，日内瓦)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建议		4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9	6
A. 《公约》缔约国	1 - 2	6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6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7	6
D. 议 程	8	7
E. 会见人权事务副高专	9 - 14	8
F. 会前工作组	15 - 17	8
G. 安排工作	18	9
H. 今后的常会	19	9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20 - 262	10
A. 提交报告的情况	20 - 23	10
B. 审议报告	24 - 262	11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 结论性意见：委内瑞拉.....	28 - 62	11
2. 结论性意见：俄罗斯联邦.....	63 - 135	19
3. 结论性意见：瓦努阿图.....	136 - 159	31
4. 结论性意见：墨西哥	160 - 193	37
5. 结论性意见：马里	194 - 231	46
6. 结论性意见：荷兰	232 - 262	55
四、委员会其它活动概览	263 - 320	61
A. 纪念《公约》通过十周年	263 - 291	61
B. 回顾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它活动	292 - 296	74
C. 与联合国和其它主管机构的合作	297 - 317	75
D. 工作方法.....	318 - 320	78
五、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21	79
六、通过报告.....	322	79

附 件

一、截至 1999 年 10 月 8 日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 公约》的国家名单.....	80
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87
三、截至 1999 年 10 月 8 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 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88
四、截至 1999 年 10 月 8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 的首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览表	104
五、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拟审议的 报告暂定一览表	110
六、《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纪念会议：成就与挑战 背景文件清单	111

目 录(续)

<u>附 件</u>	<u>页 次</u>
七、《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纪念会议：成就与挑战 收到的来文清单	113
八、合作伙伴(非政府组织和各位专家)参加儿童权利 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指导方针	116
九、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文件清单	117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建议

少年司法

儿童权利委员会，

铭记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37、40 和 39 条执行情况的审议必须结合《公约》的所有其他规定和原则，并应考虑到其他现有国际标准，例如 1985 年 11 月 29 日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少年司法裁判最低限度规则》(“北京规则”)、199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通过并宣布的《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199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以及 1997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忆及自委员会开始工作以来，少年司法问题得到了其一贯的和系统的注意，比如它在就各缔约国的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注意到委员会在审查各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方面的经验表明，在世界上所有地区，以及就所有法律制度而言，《公约》关于少年司法的规定在许多情况下没有反映在各国的立法或实践中，令人严重关注，

忆及在 1995 年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用一天的时间对少年司法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强调必须执行现有的标准，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之内和之外的国际合作(见 CRC/C/46,第 203-238 段)，

欢迎正如《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所建议的，就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建立协调小组，以便协调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和学会为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而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

1. 呼吁各缔约国对如下问题给予紧急的注意：采取适当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充分执行与少年司法有关的《公约》规定和现有国际标准；
2. 强调必须查明和了解影响与少年司法有关的《公约》规定和现有国际标准的充分执行的法律、社会、财政和其他障碍，并且必须想方设法克服这些障碍，包括提高认识和加强技术援助；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与联合国各机构和部门以及其他伙伴合作之下，优先促进与少年司法有关的《公约》规定和现有国际标准的执行，考虑采取办法查明妨碍充分执行的障碍，并制定克服这些障碍的办法，包括提高认识，加强技术援助；
4.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所规定的她作为联合国整个系统人权促进和保护活动的协调员的职权，鼓励联合国所有的适当机构和部门加强其在少年司法领域的工作，并将《儿童权利公约》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工具，并在这方面向它们提供便利；
5.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1999 年 10 月 8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总共有 191 个缔约国。《公约》经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并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 49 条的规定,《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缔约国就公约发表的声明、保留或反对意见,见 CRC/C/2/Rev.8 号文件。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1999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8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26 次会议(第 558 次会议至第 586 次会议)。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CRC/C/SR. 558、560-561、563-572、574-580 和 586)。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出席了第二十二届会议。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并列明了每位成员的任期。弗朗切斯特·保罗·富尔西先生、Esther Margaret Queen Mokhuane 女士、G. Rabah 先生和 Amina Hamza El Guindi 女士未能参加所有会议。

5.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 下列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7.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行动：美国志愿国际行动理事会、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生育法和政策中心、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社、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拯救儿童协会、世界卫理公会和女教友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其 他

Casa Alianza、墨西哥援助儿童联合会、保护儿童权利联合会、俄罗斯联邦儿童心理和精神病医生独立协会、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荷兰儿童权利全国联盟、委内瑞拉儿童权利全国联盟、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非政府组织营养问题工作小组、俄罗斯联邦儿童权利组织。

D. 议 程

8. 在 1999 年 9 月 20 日第 558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临时议程(CRC/C/88)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5.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纪念《公约》十周年。
8. 今后的会议。
9. 其他事项。

E. 会见人权事务副高专

9. 人权事务副高专 Bertrand Ramcharan 先生在第 558 次会议上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10. 副高专在发言中向委员会委员们通报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的活动，包括计划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见第四章 A 节)。他讲到 1999 年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实务会议上，理事会的高级别部分讨论儿童权利的情况。1999 年 11 月 20 日——大会通过《公约》的纪念日，高级专员将在日内瓦接见一批来自世界各国的儿童，他们作为社会—经济上处境不利群体的代表，参加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运动组织的一次集会。

11. 副高专还向委员会介绍了办事处“加强落实《儿童权利公约》行动计划”最近的发展。目前办事处正准备将该计划延长到 2000—2001 年，延长的计划将强调对委员会的支持，解决委员会报告的积压问题，协助委员会提出一般性意见。

12. 高级专员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构在少年司法领域一再表达的关注和提出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各方面提出的大量要求和进行干预的呼吁，决定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这个问题的重视，并为此准备开展一项活动，在 2002 年组织一次少年司法问题的大型国际会议。

13. 9 月份在马尼拉举行的亚太论坛第 4 次年会上，组织了一次国家人权机构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的为时两天的讲习会。

14. 最后，副高专向委员会介绍了办事处在贩卖妇女和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等方面工作的最新情况。他特别强调了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261 号决议(1999)的重要性，安理会在决议中强烈谴责不满 18 岁的人卷入武装冲突的现象，强调任何形式的武装冲突都会对儿童造成有害影响。

F. 会前工作组

15.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一个会前工作组于 1999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除 Amina Hamza El Guindi 女士、弗朗西斯科·保罗·富尔西先生和 Marilia Sardenber 女士外，所有成员都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出

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的一名代表，以及各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6. 会前工作组的目，首先是审查缔约国报告，预先确定需要与报告提交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从而为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 45 条进行的工作提供便利。工作组还将审议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

17. 委员会成员推选 Nafsiah Mboi 女士和埃斯特·玛格丽特·奎恩·莫克胡恩女士主持会前工作组。工作组举行了八次会议。会议审查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四个国家(印度、马里、荷兰和委内瑞拉)的初次报告以及一个国家(墨西哥)的第 2 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单。问题单被转交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并附照会，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 1999 年 8 月 23 日前对所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G. 安排工作

18. 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 20 日第 558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起草的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以及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CRC/C/87)。

H. 今后的常会

19. 委员会注意到第二十三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至 28 日举行，会前工作组将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举行会议。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的情况

20.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应在下列年度提交的首次报告的说明：1992 (CRC/C/3)、1993 (CRC/C/8/Rev.3)、1994 (CRC/C/11/Rev.3)、1995 (CRC/C/28)、1996 (CRC/C/41)、1997 (CRC/C/51)、1998 (CRC/C/61) 和 1999 (CRC/C/78)；和关于缔约国应在下列年度提交定期报告的说明：1997 (CRC/C/65)、1998 (CRC/C/70) 和 1999 (CRC/C/83)；
-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情况的说明(CRC/C/89)；
- (c)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首次报告后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11)；
- (d)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已通过的意见所确定需要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的领域的说明(CRC/C/40/Rev.13)。

21. 委员会得知，除委员会本届会议预定审议的六份报告和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前收到的那些报告(见 CRC/C/87, 第 23 段)外，秘书长还收到了联合王国(海外领土)(CRC/C/41/Add.7)、摩纳哥(CRC/C/28/Add.15)、阿曼(CRC/C/78/Add.1)和土耳其 (CRC/C/51/Add.4) 的第一次报告，白俄罗斯 (CRC/C/65/Add.14)、西班牙 (CRC/C/70/Add.9)、苏丹 (CRC/C/65/Add.14)、阿根廷 (CRC/C/70/Add.10)、乌克兰 (CRC/C/70/Add.11)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CRC/C/83/Add.3)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根据《公约》第 44 条，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见附件三。

22. 到 1999 年 9 月 20 日为止，委员会已经审议的第一次报告清单，和计划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暂定安排，分别载于附件四和附件五。

23. 截至 1999 年 10 月 8 日止，委员会已收到 134 份第一次报告和 25 份定期报告。委员会总共审查了 110 份报告(见附件四)。

B. 审 议 报 告

24.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六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出的第一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委员会总共举行了 29 次会议，其中 14 次用于审议上述报告(见 CRC/C/SR.560-561 和 564-572 和 578-580)。

25.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报告，按秘书长收到的时间顺序排列如下：委内瑞拉(CRC/C/3/Add.45 和 59)、瓦努阿图(CRC/C/28/Add.8)、马里(CRC/C/3/Add.53)、荷兰(CRC/C/51/Add.1)、俄罗斯联邦(CRC/C/65/Add.5)和墨西哥(CRC/C/65/Add.6)。

26. 根据委员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68 条，所有报告提交国的代表均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27. 以下各节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依次载列结论性意见，反映了讨论要点，并在必要的情况下说明需要采取的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比较详细的情况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1.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委内瑞拉

28. 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 21 日举行的第 560 和第 561 次会议上(见 CRC/C/SR.560-561)，审议了委内瑞拉的第一次报告(CRC/C/3/Add.54)，和它的补充报告(CRC/C/3/Add.59)，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9.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出第一次报告表示欢迎，报告收录了有关儿童情况的具体资料，但对列出的问题提出书面答复过迟表示遗憾(CRC/C/Q/VEN/1)。委员会还感到遗憾，从缔约国首都派出的高级别代表团在最后一分钟未能参加对话，该代表团与《公约》的执行直接有关。这一意外和不幸的情况，对与缔约国代表团的对话造成了消极影响。向缔约国代表团提出的很多问题，不得不发到缔约国的首都寻求书面答复。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对那些问题的答复已在商定的最后日期前提出，使委员会能够对委内瑞拉儿童权利的情况作出正确的估评。

^{*} 在 1999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第 586 次会议上。

B. 积极方面

30. 委员会欢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基本法》(1999)的通过,该法反映了《公约》的原则和规则。委员会注意到这项立法将在 2000 年 4 月生效。

31. 委员会欢迎在《委内瑞拉议程》和“玻利瓦尔 2000”发展方案下执行的几个儿童项目,以及设立社会发展基金,其中包括缓解贫困的措施。

3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当局与从事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已经存在的伙伴关系。

33.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加入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3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及在 1996 年与劳工组织/IPEC 签署消灭童工现象的谅解备忘录。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国内普遍地贫困现象和长期的经济和社会贫富悬殊问题,对儿童的境况造成了有害影响,妨碍了《公约》的全面落实。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严重的经济危机和大规模的经济改革,使这种情况变得更加严重。

36.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正在经历一场重要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变革,这是积极的一面,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这场变革可能造成大大放慢全面执行《公约》的工作。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D.1. 一般的执行措施

3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负责起草国家新宪法的国民立宪大会正在考虑提出一个有关人权的章节,其中包括一个儿童权利的部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在其新的宪法中提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儿童权利。

38. 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基本法》(Ley Organica para la Protección de Niños y Adolescentes)的生效,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执行该法准备采取的措施,但仍对缺少一项综合计划感到关注,包括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全面执行该项立法

所需的行政改革。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执行新的《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基本法》的工作给予优先安排。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全面执行这项立法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拨出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39. 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机构改革，又注意到新的《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基本法》规定，要求建立儿童和青少年保护及全面发展的国家体系，委员会仍对缺少适当的协调和监督，保证《公约》的落实感到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在联邦、州和市一级加强负责落实《公约》的政府各机构间的合作。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立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系统。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保证非政府组织参加将要建立的新的协调机制。

4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国家儿童研究所(INAM)和中央统计局(OCEI)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的监测和执行儿童政策和方案的指标，但委员会仍感到关注的是，还没有对《公约》范围内的所有领域提出分类的数据和指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完善收集分类数据的综合系统，以便收集《公约》范围内各个领域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情况的一切必要信息，包括易受害群体的儿童。

41.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传播《公约》作出了努力，但认为这些措施还需加强，特别是促进《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基本法》的生效。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努力，广泛宣传《公约》的规定和原则，使之成为成年人和儿童了解。应特别注意宣传《公约》和它与新的《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基本法》的关系。

42.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地方当局开展了《公约》的宣讲计划，但委员会认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还需进一步加强对它们的培训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对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开展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如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和军人、文职人员、在儿童机构和关押儿童的地方工作的人员、教师和卫生人员，包括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在这方面寻求国际合作，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43. 委员会欢迎一些儿童社会方案的建立，但仍感到关注，有关儿童的政策支离破碎，没有一套落实儿童权利的全面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把全面落实《公约》第 4 条放在优先位置，保证在中央和地方上得到适当的资源分配。落实儿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预算拨款，应确保“在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

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公约》第 4 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执行有关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同时适当注意到《公约》的整体性。

D.2. 儿童的定义

44. 委员会对缔约国《民法》中对男孩子(16)和女孩子(14)规定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不同感到关注。委员会认为，这违反了《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 2 和第 3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统一并提高法定的最低结婚年龄。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有关早婚害处的宣传教育运动。

D.3. 一般原则

45. 虽然委员会已看到，缔约国为改善最易受害儿童群体的状况采取了措施，但委员会仍对存在民族出身和性别上的歧视感到关注。此外，委员会对生活在城市贫困地区和边远地区的人口不断增加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缩小经济和社会差别。处境最为不利的儿童群体，包括女童、土著和其他族裔群体的儿童、残疾儿童、非婚生儿童，和在街头流浪/谋生的儿童，应加强防止他们受到歧视的措施。

46. 委员会对《公约》的两项一般原则，即第 3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和第 12 条(尊重儿童的意见)确定的原则，没有得到充分实施和相应地纳入执行缔约国的政策和方案感到关注。委员会建议，进一步作出努力，确保落实“儿童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的原则，特别是他或她在家庭、学校、其他机构和一般而言在社会上的参与权。这些原则也应反映在所有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中。应加强提高普通民众包括社区领导人的认识，以及执行这些原则的教育方案，以改变传统上把儿童看作是权利的客体而不是主体的认识。

47. 关于《公约》的第 6 条，委员会对打击犯罪行动中据称有儿童遭到杀害的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此类情况，为避免指称的肇事者逍遥法外，有力地运用法律机制，调查这类杀害案件。

D.4. 公民权利和自由

4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出生登记方面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最近在“国家出生登记计划”范围内采取的措施，但委员会仍对大批儿童没有出生证及对享有他们的权利造成的影响感到关注。在这方面特别对土著群体的儿童和非法移民家庭儿童的情况表示关注。根据《公约》第7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保证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登记，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和在国际组织的帮助下采取措施，确保出生登记的程序家喻户晓和为了普通民众所了解。在这方面，土著群体的儿童和非法移民家庭儿童的境况值得特别注意。

49. 关于缔约国增进儿童参与权的计划，如“儿童和青年议会”和学校管理计划等，委员会对这些措施师资不足和对目前的计划缺少后续行动和估评感到关注。委员会建议，应加强这些措施，促进在家庭、社区、学校和在其他社会机构中儿童的参与，确保儿童切实享有他们的基本自由，包括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

50. 委员会对一再得到的指称表示关注，据称对儿童的关押条件无异于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并且儿童还受到警察和军人的虐待。根据《公约》第37条和其他有关的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切实有效地利用司法手段，解决有关警察粗暴行为、虐待和殴打儿童的投诉，彻底调查暴力和虐待儿童的案件，防止肇事者逍遥法外。

D.5. 家庭环境和另外照看

51. 委员会欢迎为消灭收养程序中不符合规定的现象而采取的措施(如直接安置儿童，即所谓 *entrega inmediata*)，但仍感到关注，缔约国还没有根据193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规定的义务，改革本国有关跨国收养的法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颁布具体的法律，对跨国收养的程序作出规定，使之符合193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收回对《公约》第21条(b)和(d)提出的声明，鉴于缔约国已加入上述《海牙公约》，有关声明已失去意义。

52. 委员会对据报缔约国境内虐待和遗弃儿童的现象十分普遍感到关注。在这方面，特别对没有充分认识到在家庭内部和家庭以外遗弃和虐待——包括性虐待——

造成的恶果表示关注；对没有足够的资金和经过培训的人力资源防止虐待和遗弃现象、对没有采取足够的恢复措施和为受害人提供援助表示关注。根据《公约》第 19 和 39 等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在家庭内、在学校和社会上虐待和遗弃儿童的现象，包括建立多学科的治疗和恢复计划。委员会建议，应对这类犯罪加强执法，加强解决虐待儿童投诉的程序和机制，为儿童提供及时的司法渠道，避免犯罪人逍遥法外。此外，应制定教育计划，克服社会上对这个问题的传统观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在这方面寻求国际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各种国际非政府组织。

D. 6. 基本卫生和福利

5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基本卫生和福利领域取得的成绩，但对经济情况恶化对儿童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感到关注，特别是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上升和儿童普遍的营养不良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保证所有儿童都能得到基本的医疗和卫生服务。需要进一步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消灭营养不良问题，保证通过和实施国家营养政策和对儿童的行动计划。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降低婴儿死亡率方面采取行动，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联合方案“儿童其疾病的综合管理”(IMCI)。

5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青少年卫生领域里的计划，特别是国家防止早孕计划，但对少女产妇死亡率和少女怀孕的比例居高不下感到关注，对十几岁的少女得不到适当的生育卫生教育和咨询服务，包括在校外，感到关注，也对儿童和青少年中感染艾滋病/病毒、性传播疾病的发生率、滥用毒品和精神药物(如吸胶毒)感到关注。委员会建议，对青少年的卫生问题开展一项综合的、多学科的研究，特别是在早孕和产妇死亡率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综合的青少年卫生政策，加强生育卫生教育和咨询服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预防艾滋病/病毒，并考虑进委员会在“生活在带有艾滋病/病毒的世界上的儿童”日的一般性讨论中通过的建议(CRC/C/80)。委员会还建议，继续在财力和人力两个方面作出努力，建立对儿童有益的咨询服务，以及青少年的照看和康复机构。应加强克服和防止儿童滥用精神药物的措施。

D.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5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教育领域里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学校的课程中包括了讲授人权，包括儿童权利，但委员会仍对小学和中学辍学和留级的比例较高、对各地区之间接受教育的机会存在差距、对受过良好培训的教职员工人数量不足和孩子们得到教材和课本的机会有限感到关注。根据《公约》第 28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在教育领域里的努力，加强政策和体制，改善执行中的保持计划和对辍学学生的职业培训；改善学校的基础设施；继续进行课程改革，包括教学方法的改革；在学校招生和出勤率方面消灭地区之间的差异；和执行特别教育计划，考虑进参加工作儿童的需要。

D.8. 特别保护措施

56. 委员会仍对没有具体法律规定保护无人陪伴的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感到关注。这一关注是因为在缔约国难民的数量不断增加。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颁布体现保护难民儿童国际标准的立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 1954 年的《关于无国籍人的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的《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57. 委员会了解缔约国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教育部土著事务局采取的措施，但仍对土著和少数民族儿童的生活条件感到关注，特别是在充分享有《公约》提出的各项权利方面。根据《公约》第 2 和第 30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土著和少数民族儿童免受歧视，保证他们享有《儿童权利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

58. 委员会对大批儿童仍需从事劳动感到关注，特别是在非正式部门，包括作家佣和在自己的家中。委员会还对法律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及没有适当的监督机制解决这个问题表示关注。根据《公约》第 3、第 6 和第 32 等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与劳工组织/IPEC 合作，制定和执行消灭童工现象的国家计划，采取与劳工组织/IPEC 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中提出的各项行动。参加危险劳动的儿童，特别是参加工作的大部分儿童所在的非正式部门，他们的情况值得特别注意。委员会还建议，实施童工法，加强劳工督察局，对违反者予以惩罚。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新

的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灭形式最为恶劣的童工现象(1999)。

59. 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既缺少资料又没有作过全面研究，另外也没有一个全国性的行动计划解决这个问题，缔约国的法律对之也不够完善，对这些情况委员会均表示关注。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研究，以便制定和执行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包括照看和康复措施，预防和制止这一现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 1996 年斯德哥尔摩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议程》中提出的建议。

6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有关拐卖厄瓜多尔儿童的情况，对缔约国当局采取的打击这一行为的措施表示欢迎，但委员会认为，这方面的措施还需加强。委员会建议立即采取措施，加强执法和实施缔约国的国家预防方案。为有效打击跨国拐卖儿童现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邻国在区域协议方面加强努力。对被拐卖的受害儿童，应制定康复措施。

61. 在少年司法制度上，委员会感到关注的问题有：

- (a) 少年司法的总体情况，特别是它与《公约》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标准一致的问题；
- (b) 剥夺自由并不是作为最后手段采取的措施；
- (c) 羁押设施人满为患的情况；
- (d) 将未成年人关押在成年人的关押地点；和
- (e) 青少年的身心康复和社会融合设施和方案不足。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进一步采取措施，根据《公约》，特别是第 37、40 和第 39 条，以及其他联合国在这个领域里的标准，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改革少年司法制度；
- (b) 考虑将剥夺自由只作为最后措施采取的手段，且时间应尽可能短，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并保证在少年司法制度监管下的儿童始终能与他们的家人保持联系；

(c) 对所有与少年司法制度有关的专业人员，提出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d) 在少年司法和警察培训领域寻求技术援助，特别是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犯罪预防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少年司法国际网的技术援助。

62. 最后，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向一般民众广为提供缔约国提出的第一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出版报告和有关的简要记录及委员会对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该文件应广为散发，以便在政府、议会和一般民众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中展开辩论，增强对《公约》的了解、落实和监督。

2.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俄罗斯联邦

63. 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64 和 565 次会议上(见 CRC/C/SR.564-565)，审议了俄罗斯联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5)，并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6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出第二份定期报告，并注意到缔约国对问题单(CRC/C/Q/RUS/2)提出的详细的书面答复。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出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组成级别较高，代表团在讨论中表现坦率，并在对话中积极努力提供新的情况。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6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加强在俄罗斯联邦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基础作出的努力，包括修订《家庭法》、《刑法》和《教育法》，以及通过 1999 年的《联邦预防遗弃儿童和少年犯罪法》和 1998 年的《联邦儿童权利基本保障法》。

^{*} 1999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第 586 次会议。

66. 委员会欢迎 1997 年人权专员的设立，部门间委员会的建立，和在五个地区和城市任命儿童权利专员。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人权专员、国家杜马的成员和本国非政府组织的建议，缔约国代表团已做出承诺设立联邦儿童权利专员办事处。

C. 主要的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的执行措施

(《公约》第 4、第 42 和第 44 条第 6 款)

立 法

67.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近年来已通过和修订了很多法律，但仍对缔约国尚未完全落实委员会在 1993 年提出的建议感到关注，即保证国内法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完全一致。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快法律改革的步伐，特别是以下方面的改革：改进少年司法和刑事司法程序，保护残疾儿童的权利，保护儿童不酗酒、滥用毒品和精神药物，保护儿童不受色情活动的影响，保护儿童免于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包括家庭暴力，以及对各类与儿童有关的机构制定标准和建立监督机制。

6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完成作出必要的决议和发出指令的工作，拨出必要的专业人员和财政资源，有效执行各项与儿童有关的立法。

独立的监测机制

70. 虽然委员会欢迎在 1997 年设立人权专员和在几个地区开展儿童权利专员的试验项目，但仍对这些机构的权力和地位有限感到关注，缔约国迫切需要的，是建立一个独立的监督体制，审查缔约国境内《公约》的落实情况。

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在联邦一级设立一个负责儿童问题的独立意见调查官，与地区一级的类似机构保持直接联系，每个机构都有明确规定的适当任务，包括监督照看工作和少年司法制度，并有足够的权力和资源保证有效开展工作。

协 调

72. 虽然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设立协调委员会作出了努力，但仍对联邦政府负责儿童问题的各部门之间缺乏充分协调感到关注，对缔约国尚无任何中心机构总体负责有关儿童权利的战略、政策和活动感到关注。此外，委员会还对联邦主管机关向地区的相应机构下放责任和采取行动感到关注，因其中缺乏保障，防止在保护儿童权利上出现偏差。

7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负责儿童权利的政府各部门之间在联邦和地区一级的协调，考虑将各机构统一在一个核心部内，以便促进更好的协调。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确保联邦和地区主管机关的责任分工，能够为儿童权利提供尽可能最佳的保护。

预算问题/财政状况/国家的福利分配/资金来源

74. 委员会关注长期的财政危机对儿童的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导致他们生活条件的恶化，委员会还关注社会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最根本的对儿童权利的尊重。具体而言，委员会极为关注的问题有：普遍的贫困现象，家庭结构的削弱，无人照看和无家可归的儿童、在街头流浪和谋生的儿童人数增加，自杀率高，滥用毒品和酗酒的情况，以及少年犯罪的增加。

75.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把目前对家庭的援助暂时放到低收入家庭上作出了努力，但委员会仍十分关注，那些在这段时间里得不到帮助的家庭和儿童会发生困难。委员会还对没有发放或推迟发放国家补贴感到关注，特别是对儿童的补贴。

76. 根据《公约》第 2、第 3 和第 4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其可支配的资源范围内最大限度地保证对卫生、教育和儿童的其他社会服务预算拨款得到充分保证，特别是对易受害和边缘群体的儿童。

77. 此外，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寻求其他解决预算问题的办法，如重新安排支出用途和方案的优先顺序，增加利用国际援助的比例，进一步加强缔约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工作。

7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所有福利津贴及时支付，预定的津贴在使用上应有监督，各项总统方案，包括在“俄罗斯儿童”在内均应得到相应的资金。

79.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审查它的预算拨款政策，将可支配的资源尽可能地用于保护最易受害的群体，并继续执行委员会 1993 年的建议，认真注意经济危机对儿童生活标准的影响。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80. 委员会感到关注，它在 1993 年有关必须支持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公约》的建议基本上没有得到执行。

8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支持非政府组织和与它们的合作，提供培训和传播有关《公约》的信息，以及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包括在提出报告的工作中以及在监督照看和少年司法机构方面加强伙伴关系。

传播《公约》的原则和宗旨

82. 委员会曾在 1993 年鼓励缔约国继续传播《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对缔约国的努力仍有待加强感到关注。

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采取措施，在成年人中开展《公约》原则和规定的宣传教育，包括专业人士的群体和父母，也包括儿童。

2. 一般原则

(《公约》第 2、第 3、第 6 和第 12 条)

不歧视的原则(第 2 条)

84. 委员会对缔约国通过禁止歧视的法律表示欢迎，但仍对在立法、预算拨款、有关卫生、教育和其它社会服务的政策和方案上各地区之间，特别是最北部的地区，以及城市和农村儿童之间的差距不断扩大感到关注，对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对他们的情况感到关注。

85. 委员会还对农村地区女童的不利处境感到关注，特别是在得到教育、卫生和保护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方面。

86. 此外，缔约国境内发生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的事件增加，委员会对有关的一般性报道感到关注。

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缩小经济、社会 and 地区之间差距的措施，根据委员会 1993 年的建议，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对儿童的任何歧视和待遇上的差别，包括对残疾儿童，及对宗教、少数族裔群体的儿童。

生命权 (第 6 条)

88. 根据《公约》第 6 条，委员会对威胁儿童生命权的现象感到关注，包括儿童的自杀率和杀害儿童的现象急剧增加，特别是对男孩子。

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扭转近来儿童自杀和被杀事件增加的情况，积极开展预防工作，包括加强已经采取的措施，增加对危机的干预和预防支持，及对儿童特别是对青少年和处境危险的家庭提供的咨询服务。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第 7、第 8、第 13 至 17 和第 37(a)条)

保护不受酷刑 (第 37 条(a)款)

90. 据称由机构收留的儿童，特别是在拘留和监禁场所的儿童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情况十分普遍，他们生活在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条件下，有些是执法官员的行为，包括体罚，委员会对有关指称感到关注。

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相应措施，制止和防止此种行为，充分调查有关指称，惩治肇事者。委员会还对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上述关注提出的建议得到执行表示赞同。

92. 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机构中的体罚行为进行监督和加以制止。

4. 家庭环境和另外照料

(第 5、第 18(第 1 至第 2 款)、第 9 至第 11、
第 19 至 21、第 25、第 27(第 4 款)和第 39 条)

摧残/忽视/虐待/暴力 (第 19 条)

9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正逐渐认识到家庭暴力的危害，但仍感到关注缔约国家庭范围内发生的虐待和忽视儿童的现象仍然存在。委员会还对普遍发生暴力对待妇女的事件和它对儿童的影响感到关注。

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家庭内部和在家庭以外发生的虐待、忽视和侵犯，包括性侵犯儿童的问题给予特别重视。

95. 委员会强调，需根据《公约》第 19 条，开展宣传和教育运动，防止和打击使用任何形式对儿童的身心暴力行为。

96. 委员会还建议，对这些问题开展全面的研究工作，以促进制定一些政策和方案，包括治疗和康复计划。

97. 此外，根据委员会 1993 年结论性意见(CRC/C/15/Add.4)第 21 段中的建议，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对暴力和虐待儿童的受害者，积极推出有利于儿童的投诉、调查和提出证据的程序，加强对犯罪的调查，以及对犯罪人的起诉和相应的惩罚。

审查儿童的安置工作 (第 25 条)

98. 委员会对现行的机构收容的政策和做法、对机构中收容的儿童数量之多，以及那些机构中的生活条件深感关注。在《公约》的第 25 条上，委员会还感到关注，定期审查安置情况并没有得到系统的保障，委员会 1993 年在这方面的建议也没有得到完全执行。

99. 委员会再次提到它 1993 年结论性意见(CRC/C/15/Add.4)的第 19 段，建议缔约国设法制定一项取消机构收养的国家政策，增加利用体制收容儿童之外的其他措施，考虑加强面向社区的社会服务措施。

100. 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遭到遗弃或虐待的儿童，向这类家庭提供支持、教育和咨询服务，防止发生虐待事件和不得不使儿童离开他们的父母。委员会还建议，加强收养和寄养，作为体制收留的另外选择。

101. 委员会还建议采用适当程序，定期审查所有各类安置办法。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3 款，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改革机构体制，包括法律上的改革，订立机构的条件标准和对它们的定期检查，特别是要加强独立检察机关的作用和权力，保证它们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视察寄养家庭和公共机构。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寻求技术援助，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援助。

残疾儿童 (第 23 条)

102. 委员会对残疾儿童的情况感到关注，特别是心智残缺的儿童和机构收养的儿童。具体而言，委员会关注的问题有：现行的诊断制度和做法，机构收养的残疾儿童的条件，残疾儿童的发育、治疗和康复缺乏适当的专业支持，即残疾儿童参加主流教育的进程缓慢。

10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改进对身心残疾儿童的早期诊断，尽可能防止把他们安置在机构中。委员会建议加强专业治疗服务，加强向家庭提供的支持和咨询，以便使儿童能够留在家中和促进他们进入社会。

10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4 款开展国际合作，改进残疾儿童与社会融合的政策。

跨国收养 (第 21 条)

10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非法转移和贩卖缔约国的儿童出境，以及可能利用跨国收养进行拐卖，特别是进行经济和性剥削，没有充分的防范保证。

10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积极考虑批准 1980 年的《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委员会欢迎有关缔约国正在考虑批准 1993 年的《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的消息，敦促缔约国加快加入该公约的努力。根据《公约》第 21 条，委员会建议，加强努力，建立有关跨国收养的程序，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

5. 基本卫生和福利

(第 6、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第 24、
第 26 和第 27 条第 1—3 款)

健康权 (第 24 条)

10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基本卫生和福利领域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努力改善产妇保健和减少婴儿死亡率。委员会还对在遵守委员会 1993 年有关免疫计划的建议方面取得的成绩表示欢迎。但委员会仍对婴儿死亡率居高不下，对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不断恶化感到关注。此外，寄生病、传染病和呼吸系统疾病(特别是肺结核)的增加，以及营养不良现象的增加和母乳喂养儿童的比例很低等，都是委员会极为关注的问题。

1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寻求技术援助，继续努力扭转初级卫生保健恶化的情况。具体而言，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努力，治疗和防止肺结核和其他疾病的传播，继续努力减少用人工流产作为避孕手段，鼓励母乳喂养。

109. 有关艾滋病/病毒和性传播疾病的预防工作和患病率资料不足，是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

1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采取的措施确实能够保证青少年得到性教育，包括避孕和性传播疾病的知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青少年的健康，加强生育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咨询服务，采取措施预防和克服艾滋病/病毒、性传播疾病，防止少女怀孕和人工流产。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第 28、29、31 条)

教育权 (第 28 和 29 条)

1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教育方面作出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新的教育法，该法的目的是保证继续提供免费和义务的基础教育，增加获得免费中等教育的机会。在这方面，委员会仍然感到关注的问题是：辍学率仍在增加，中等职业和技术教育的入学率降低——特别是在女孩子中间，和学校的基础设施、教师的服务条件恶化，包括工资低和推迟发薪。

11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收集有关辍学率及其原因的资料，和有关由于纪律原因而被开除学生的情况。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避免教育制度受到经济危机的冲击，特别是进一步重视教师的服务条件。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学校的课程中作为一个独立的科目，增加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内容。

获得医疗和其他社会服务

113. 委员会对得到的一些报告感到关注，一些市政当局对未得到该市居住许可的人，仍不许父母和他们的子女得到医疗、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尽管这种作法在法律上是禁止的。这种作法对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和在街头谋生的儿童尤其有害。

11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对没有居住许可的儿童停止这种歧视性作法，如通过对地方政府和执法官员的培训和教育。

7. 特别保护措施

(第 22、38 至 40、第 37(b)–(d)、第 32 至 36 条)

难民儿童 (第 22 条)

115. 委员会对寻求庇护者的待遇和对拒绝儿童和他们的家人登记庇护申请的作法感到关注，特别是那些不是来自前苏联领土的人。

11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难民儿童得到充分的法律保护，包括享受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

117. 委员会建议，审查有关提出庇护申请权的程序、政策和作法，特别是为无人陪伴的儿童提出的申请。

儿童和武装冲突，以及他们的康复 (第 38 和 39 条)

118. 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仍在进行中的武装冲突中，如在车臣和达吉斯坦，没有尊重儿童的权利感到关注。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在问题有儿童卷入武装冲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及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数量和状况。委员会还对车臣的一些法院在对儿童作出判决时适用死刑和一些体罚包括致残感到关注。此外，委

员会还对得到的一些报告感到关注，据称在该地区儿童受到即审即决、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

11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武装冲突期间确保儿童和其他公民得到保护，以及向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和武装冲突地区的儿童提供支持和康复援助，包括心理帮助。

童工 (第 32 条)

120. 童工和经济剥削是缔约国境内影响儿童的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委员会对此仍感到关注。此外，委员会还对大批儿童流落和街头谋生感到关注，这些人需要得到特别关心，因为他们增加了卷入少年犯罪、酗酒和滥用精神药物及受到性剥削的危险，包括被犯罪组织利用。

12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注意监测劳工法的全面执行，特别是在“非正式”部门，保护儿童免受经济上和性方面的剥削，包括利用卖淫。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研究街头流浪/谋生儿童的问题，以期改进对这些儿童的政策、作法和方案。

122. 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制订综合防止和克服日益严重的童工问题时，考虑寻求国际劳工组织—IPEC 的技术援助，建议缔约国加强执行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1973 年)规定的努力，并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形式最为恶劣的童工现象的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

滥用毒品和其他形式的滥用精神药物 (第 33 条)

123. 委员会对儿童和他们的家人中酗酒、滥用毒品和其他精神药物的问题日益严重感到关注。

1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作出努力，防止儿童酗酒和参与贩卖、使用毒品。委员会还建议，进一步采取措施，为酗酒、滥用毒品和精神药物的儿童和他们的家人提供适当的治疗、恢复和帮助。

性剥削和性虐待 (第 34 条)

125. 没有充分的立法、政策和方案保护儿童免受商业性性剥削、虐待和色情活动，是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

126. 在委员会 1993 年结论性意见(CRC/C/15/Add.4)第 24 段建议的基础上，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商业性性剥削、性虐待和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作一次全面的调查研究。委员会还建议，采取进一步的立法措施和扩大服务，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确保对受害儿童的治疗和康复。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解决商业性性剥削的工作上，考虑进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议程》提出的建议。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的儿童 (第 30 条)

127. 委员会注意到 1996 年的《联邦民族文化自主法》和为支持少数民族制订的方案，但委员会仍对少数民族特别是北方的少数民族，对他们的生活状况和他们得到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情况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对少数民族的儿童在社会上受到歧视的事件增加感到关注。

1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少数民族的儿童不受歧视，保证他们能够完全享受教育、卫生和其他社会服务。

少年司法 (第 37、40 和 39 条)

129. 少年司法领域始终是委员会深为关注的一个问题，特别是对缔约国没有完全执行委员会 1993 年关于必须建立一套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议，包括通过一项有关少年司法的法律和设立少年法庭。

130. 委员会对有报告说警察在调查指称的青少年犯罪期间行为粗暴，对拘留的青少年施加酷刑感到关注，对审判前长时间拘留青少年和检察官的酌处权感到关注。委员会还深为关注教养院、审前拘留所和特别教育机构中少年犯的待遇，和一般拘留所和监狱的恶劣条件。

131. 根据委员会 1993 年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4)第 22 和 23 段中提出的建议，根据《公约》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

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采取特别措施,落实计划的少年司法制度的改革,包括通过完整的有关少年司法的立法,建立配有经过培训的少年法官的特别少年法庭,和修订刑事诉讼法,将下令逮捕青少年的权利从检察官转移到少年法庭,限制审判前拘留的时间和加速法院的审理程序,及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对执法和司法官员进行有关儿童权利和少年司法康复目标的培训。

132. 委员会极力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的要求,在执行少年司法过程中将剥夺自由只作为“最后手段”采用。为此,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更多地利用剥夺自由以外的其他办法,为采取那些其他选择办法拨出必要的资源,及改革少年改造机构,加强少年犯的恢复。

133. 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向儿童提供法律援助,改善监禁场所的条件,包括审判前的拘留中心和教养院。此外,委员会建议,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设立适当、独立、对儿童有帮助的投诉机构,及时解决业已发现的侵权现象,并制订计划帮助从监押场所释放的青少年恢复和返回社会。

1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在少年司法方面寻求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向联合国国际犯罪预防中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协调小组向国际少年司法网寻求合作和技术援助。

散发报告

135. 最后,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泛提供缔约国提出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和作出的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和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样的普遍散发可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辩论和了解,特别是在政府、有关各部、议会和非政府组织中间。

3.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瓦努阿图

136. 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第 566 次至第 567 次会议上(CRC/C/SR.566-567)审议了瓦努阿图的初次报告(CRC/C/28/Add.8)，并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37.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和对委员会问题清单作出了书面答复(CRC/C/Q/VAN/1)。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它同该缔约国进行了建设性和公开的对话，并欢迎在讨论期间对各种建议作出积极的反应。委员会承认，有一位代表直接参与讨论《公约》的执行情况，就可以更充分地评估该缔约国里儿童权利的情况。

B. 积 极 方 面

138.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主动设立一个申诉调查厅，授权其审理权利被侵犯的儿童提出的申诉。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申诉调查官努力推动在学校里禁止体罚，并提高警察对《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认识。

139.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已经有英文和法文两种文本，而且已经被缔约国译为比斯拉马语。

1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基础保健服务方面所作的努力已经改进了儿童存活和发展的机会。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41.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面临的社会经济、地理和政治困难妨碍充分执行《公约》。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缔约国在其分散的岛屿社区中为儿童执行适当的方案和服务方面遇到挑战，因为其中有些社区与世隔绝而且通达很困难。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很容易遭受旋风、台风、海啸和洪水等自然灾害，因此在这一方面面临着挑战。委员会还注意到，有限的人力资源也不利地影响到充分执行《公约》。

^{*} 在 1999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第 586 次会议上。

D. 引起关注的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D.1. 一般执行措施

142. 委员会表示关注，国内立法和习惯法未能充分反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国内立法，以便确保充分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颁布一项全面的儿童法规。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尤其是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14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拟订了一项关于建立一个儿童办事处和全国儿童委员会的建议，但委员会仍然关注，这项建议尚未落实，而且这些机构的运作方面也未明确规定。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尽快落实该建议，并提供充分的资金，确保切实建立该办事处和该委员会。

14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拟订了一份《儿童问题国家行动纲领》(1993-2000)，着眼于保健、人口和计划生育、营养、供水和环境卫生、农业、畜牧业和渔业以及教育问题。然而委员会表示关注，尚未为落实该纲领拨出具体的预算。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执行《儿童问题国家行动纲领》。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是从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145.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一种数据收集机制来系统和全面地收集《公约》所涉各项领域中与所有儿童群体有关的分类数据，以便监督和评价已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已采取的政策对儿童的影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发展一种全面的数据收集系统。这一系统应该包括到 18 岁为止的所有儿童，并特别着眼于特别易受害者，包括残疾儿童、受凌辱或虐待的儿童和住在边远岛屿和城市违章建筑区的儿童。

146. 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按照《公约》第 4 条，缔约国没有充分注意为儿童问题拨出预算资源。按照《公约》第 2、第 3 和第 6 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 4 条，根据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优先安排预算拨款，确保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4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方面作了努力，并承认其在这一方面面临的挑战，特别是考虑到 82%的人口居住在边远的岛屿社区。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一般民众仍然没有充分认识到《公约》和其中载列的基于权利

的办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更富有创造性的方法来推广《公约》，例如通过图画书和广告画等直观手段。此外，委员会建议利用传统的通讯方法来推广《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还建议对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保健人员等从事儿童问题的专业群体进行适当和系统的培训和/或提高认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高包括社区领导人、宗教领导人、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并推动他们参加传播和推广《公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将《公约》充分纳入所有各级教育系统的课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是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D.2. 儿童的定义

148. 委员会对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低(10 岁)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男孩(18 岁)和女孩(16 岁)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之间的差别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使之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

D.3. 一般原则

149.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在其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和儿童问题政策和方案中似乎没有充分考虑到《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公约第 2 条(不歧视)、第 3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6 条(生命、存活和发展权)和第 12 条(尊重儿童的意见)中反映的一般原则。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应该进一步努力，确保《公约》的一般原则不仅指导政策讨论和决策，而且还适当纳入所有法律修订以及司法和行政决定和涉及到儿童问题的项目、方案和服务。

150.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传统作法和态度仍然限制充分执行《公约》，特别是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社区领导人、宗教领导人的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努力制订一种系统的办法，提高公众对儿童参与权利的认识并鼓励在家庭内、学校里和社会上尊重儿童的意见。

D.4. 公民权利和自由

151. 委员会意识到，法律禁止在学校里进行体罚，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传统的社会态度继续鼓励在家庭里、学校里、监管和少年司法系统里和社会上采用这种惩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提高对体罚的不利影响的认识，并确保在家庭里、学校里和监管和其他机构里采取能够保持儿童的尊严并符合《公约》的替代性惩戒方法。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向家长、教师和监管机构里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咨询和其他方案，鼓励他们采用替代性的惩罚。此外，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在学校里充分有效地禁止体罚。

D.5.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看管

152. 委员会严重关注的问题是，该国缺乏数据、适当的措施、机制和资源来防止和制止家庭内暴力，包括儿童性虐待。根据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研究家庭内暴力、虐待和凌辱，包括性虐待，以便了解这种作法的范围和性质，采取适当的措施和政策推动人们改变态度。委员会还建议利用对儿童有利的司法程序正当地调查家庭内暴力和虐待和凌辱儿童案件，包括家庭内性虐待，对犯罪人进行制裁，同时适当考虑到保护儿童的隐私权利。另外还应该采取措施，确保在法律诉讼中向儿童提供支助服务，按照《公约》第 39 条确保强奸、凌辱、忽视、虐待、暴力或剥削的受害者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并确保防止给受害者定罪和侮辱受害者。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是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D.6. 基础保健和福利

15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进普遍的健康状况作了努力。特别是，它注意到，在过去十年里，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迅速降低，而且免疫接种范围大大扩大。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执行了一个粮食和营养方案，降低了营养不良发生率。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儿童的存活和发展继续受到疟疾、急性呼吸道感染和痢疾的威胁。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训练有素的保健工作人员人手不足，各社区之间保健专业人员的分布很不均匀，有些岛屿社区取得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特别是在边远地区，卫生条件差而且很难取得安全饮水。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分配适当的资金并制定全面的政策和方案，改进儿童的健康状况并促进更多地提供基础保健服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降低产妇、儿童和婴儿死亡率，改进母乳喂养习惯并特别是在易受害和贫穷儿童群体中防止和克服营养不良现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更多地提供安全饮水并改进卫生条件。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其他方面展开旨在改进基础保健护理的技术合作方案。

15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瓦努阿图残疾人协会在援助残疾儿童并使他们康复方面展开的活动，但仍然关注的是，该国未能充分努力来保护残疾儿童的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针对残疾儿童的方案和设施分配必要的资源。按照《残疾人机会平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委员会的建议(CRC/C/69)，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订防止残疾的早期诊断方案，制订残疾儿童特别教育方案并进一步鼓励他们融入教育系统并融入社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培训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人员方面尤其是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技术合作。

155. 委员会表示关注，包括事故、自杀、暴力和堕胎在内的少年健康方面的方案和服务有限而且缺乏足够的数据库。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少年怀孕率和性传递疾病发生率居高不下和有增无减，而且青年中普遍喝酒抽烟。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是针对事故、自杀、暴力、喝酒和抽烟方面加紧努力推广少年保健政策。委员会还建议对包括早孕和性传染疾病的不利影响在内的少年健康问题进行全面和多学科研究。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分配足够的人力和财力，发展对青年友好的咨询、照料和康复设施，而这种设施促进儿童的最大利益，无须家长的同意也可以利用。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少年生殖卫生教育方案，并确保让男子参加所有生殖卫生培训方案。

D.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156. 委员会注意到传统教育特别是在边远的岛屿社区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委员会表示严重关注，缔约国的基础教育仍然不是免费向所有儿童提供的义务教育。此外，委员会关注的是，教育机会有限，女孩入学率低，识字率低，教育质量低，普遍缺乏有关学习材料和其他资料，而且训练有素/合格的教师人手不足。委员会表

示关注，缔约国未能努力将当地语言引入教育课程。许多父母仍然认为，教育对儿童行为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按照第 28.1(a)条，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在两年时间内拟订、通过并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行动计划，规定在合理的几年时间内逐步推行向所有人免费提供的义务教育。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教育体系进行研究，以便改进所有各级的教育机会，提高特别是中学的女孩入学率，采用当地语言作为补充教育手段，并提高教育的全面质量。委员会还建议展开公共教育运动，提高教育的重要性并对这一方面的文化态度施加积极的影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是向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寻求技术合作。

D.8. 特别保护措施

157. 委员会对关于童工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的数据不足表示关注。鉴于儿童上中学的机会有限因而导致过早就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是在非正式部门对童工和经济剥削进行调查。

158.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缔约国在包括少年司法程序在内的司法机构方面遇到了问题。委员会表示收到了就如何对待少年犯罪的传统方法提供的资料，建议缔约国：

- (a) 本着《公约》的精神，特别是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和联合国这一方面的其他标准，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采取措施，改革少年司法系统；
- (b) 对所有涉及少年司法系统的专业人员展开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以及
- (c) 考虑特别是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防止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儿童基金会和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寻求少年司法和警察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

159. 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缔约国向公众广泛地分发其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布该报告以及有关简要纪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种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众中间就《公约》和公约的执行和监督问题展开辩论和提高认识。

4.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墨西哥

160. 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第 568 次和第 569 次会议上(见 CRC/C/SR.568-569)审议了墨西哥的第二份定期报告(CRC/C/65/Add.6)及其补充报告(CRC/C/65/Add.16)，并通过了^{*} 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6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份定期报告，但表示遗憾的是，该报告没有遵循报告准则。委员会还欢迎提交补充报告以及缔约国代表团在与委员会对话时提供了大量资料。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Q/MEX/2)，但对该报告过时提交表示遗憾。特别是，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缔约国代表团表示，该缔约国将《公约》作为在儿童权利领域里采取行动的指南。委员会受到鼓舞的是，它同缔约国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的公开对话。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162.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例如制定了《儿童问题国家行动纲领》(1995-2000)、《国民发展计划》(1995-2000)和《教育、健康和营养方案》(PROGRESA)，这是符合委员会的建议(见 CRC/C/15/Add.13, 第 16 段)的积极措施。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欣喜地看到，该缔约国作为 1990 年举办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六个国家之一已经与其他举办国一起采取了措施，举行了一系列活动，评估各国在 1990 年采取的后续行动和作出的承诺。

163. 按照委员会的建议(CRC/C/15/Add.13, 第 19 段)，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采取多重措施，以提高对《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认识，特别是全国人权委员会(CNDH)和全国家庭综合发展系统(DIF)采取的措施。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还欣喜地看到，该缔约国举行了儿童联邦选举(1997 年)，这说明了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公约》第 12 条)。

^{*} 在 1999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第 568 次会议上。

16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入(1999 年)《美洲国家间防止、惩处和消除对妇女暴力公约》(Belem do Pará 公约)和展开立法改革进程,规定家庭内暴力为该缔约国国内立法中的一项罪行。委员会认为这些措施是按照委员会的建议(CRC/C/15/Add.13,第 18 段)制止性别歧视和儿童凌辱和虐待的积极措施。

16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按照委员会的建议(CRC/C/15/Add.13,第 18 段)于 1994 年加入 1993 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于 1999 年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66. 委员会还欢迎该缔约国与美利坚合众国签署的《取得抚养费相互方案》(URESA/RURESA)得到了执行,由于墨西哥国民向美国移民的比例很高,因此该方案特别重要。

167.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为防止和制止儿童滥用毒品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该缔约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方案(UNDCP)为了共同预防和制止儿童滥用毒品而签署的协定。

C. 妨碍在执行《公约》方面进一步 取得进展的因素和困难

168.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内普遍的贫困和长期的经济和社会差别仍然影响到包括儿童在内的最易受害的群体,并妨碍该缔约国的儿童享受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激烈的经济改革尤其加剧了这种情况。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D.1. 一般执行措施

16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特别是在颁布《儿童保护法》的进程中采取了一些措施,执行委员会关于应该使国内立法符合《公约》的建议(CRC/C/15/Add.13,第 15 段),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联邦和州一级关于儿童权利的现行国内立法没有反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而且为了统一国内立法而采取的措施似乎有点零星分散,而没有考虑到《公约》的整体办法。委员会重申,它建议缔约国继续展开立法

改革进程，确保联邦和州一级关于儿童权利的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则，并反映公约的整体性质。

17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任命 32 位维护儿童和家庭权利州检察官，并注意到关于颁布一份关于规定这些机构的作用和权力的总文件的建议。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机构的权力和人力和物力有限，无法有效地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包括采取立法措施，加强联邦和州一级的职权和独立性，并增加维护儿童和家庭权利州检察官办公室的人力和物力。

171. 关于委员会的建议(CRC/C/15/Add.13, 第 15 段)，委员会欢迎卫生部和全国家庭综合发展系统(DIF)采取措施协调和监督执行《全国行动计划》(1995-2000)，并注意到该国设立了全国落实和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系统(1998 年)。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该全国系统仅仅在该缔约国的七个州里运作。在这一方面，缔约国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的措施，在全国落实和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系统范围内加紧建立联邦和州两级委员会，保障《公约》的执行。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与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此外，委员会建议吸收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定和执行由该全国系统实施的政策和方案。

17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补充报告中载列的关于儿童情况的统计数据，特别是为监督《全国儿童行动计划》(1995-2000)而制定的统计数据，但仍然对缺乏《公约》包括的所有方面的分类数据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审查和修订其数据收集系统，以便包括《公约》所涉及的所有方面。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参照其下一次人口普查(2000 年)提供的资料制定关于儿童权利的分类数据。这种系统应该包括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特别强调易受害群体儿童的境况，以此来评估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协助制定更好地执行《公约》规定的政策。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尤其是从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173. 关于向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的问题(见委员会的建议，CRC/C/15/Add.13, 第 19 段)，委员会欢迎这一方面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CNDH)和 DIF 作出的努力。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执行关于《公约》规定的系统教育和培训方案，培训议员和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例如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公务员、市政工作人员、儿童看管机构和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教

师、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人员。在这一方面，可以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提供技术援助。

174. 按照其建议(CRC/C/15/Add.13, 第 16 段),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制定和执行儿童问题社会政策和方案方面采取了措施。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该缔约国在这一方面采取了措施, 但贫困和社会与地区不平等仍然影响到许多儿童及其家庭。委员会重申其建议(CRC/C/15/Add.13, 第 16 段), 即应该按照《公约》第 2、第 3 和第 4 条, “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这种措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优先确保为对儿童的社会服务提供充分的预算拨款, 并特别注意保护易受害和被排斥群体的儿童。

D.2. 儿童的定义

175. 委员会表示关注, 该缔约国多数州里的男孩(16 岁)和女孩(14 岁)的最低法定婚姻年龄太低, 而且男女孩的这些年龄不同。这种情况违背了《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构成了一种影响到享受所有权利的基于性别的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联邦和州一级展开立法改革, 提高男女孩的最低法定婚姻年龄, 并使之等同。

D.3. 一般原则

17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儿童权利问题全国公民投票的资料, 并注意到这次公民投票产生的宪法改革进程, 这两种主动行动都是符合委员会建议的(CRC/C/15/Add.13, 第 15 和第 16 段)。在这一方面,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展开这些主动行动, 以便在《宪法》中引入不歧视原则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内容(《公约》第 2 条和第 3 条)。

177. 委员会承认, 缔约国为了执行委员会关于保护最易受害儿童群体权利的建议(CRC/C/15/Add.13, 第 18 段)而采取了措施, 特别是 PROGRESA、DIF、全国土著协会(INI)和 CONMUJER 执行了措施, 但委员会认为, 这些措施应该加强。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并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加紧采取措施, 减少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差别, 防止对处境最不利儿童群体的歧视, 例如女孩、残疾儿童、土著和少数民族儿童、街头谋生和/或工作的儿童和农村地区儿童。

17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立法改革方面展开了努力，将“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第12条)的原则纳入州和联邦一级的国内立法。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原则没有得到充分地执行。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确保执行“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的原则，特别是其在家庭、学校和其他社会机构中的参与权。这些原则还应该反映在所有有关儿童问题的政策和方案中。应该加强提高包括社区领导人在内的公众对于执行这些原则的认识和这一方面的教育方案，才能改变往往将儿童看成是权利的客体(Doctrina de la Situación Irregular)而不是主体的传统儿童观念。

179. 关于《公约》第6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缔约国的军事化程度和缔约国部分领土上，尤其是恰帕斯州、瓦哈卡州、格雷罗州和维拉克鲁斯州与“非正规武装平民团体”的对抗造成了对儿童生命权的威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儿童免遭这些对抗的不利影响。另外还建议为这些对抗的儿童受害者制定康复措施。

D.4. 公民权利和自由

180. 尽管缔约国在出生登记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委员会认为，应该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得到登记，特别是最易受害群体的儿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一出生就得到登记，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儿童和土著儿童。

181. 关于缔约国促进儿童参与权的主动行动，委员会认为，这些努力需要得到改进和加强。按照《公约》第12条、第13条、第14条和第15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增进儿童在家庭、学校和其他社会机构里的参与，并保障他们有效地享受基本自由，包括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

182. 尽管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遵守委员会的建议(CRC/C/15/Add.13, 第17段)而采取了措施，但仍然表示关注的是，不断有一些案件，指称儿童被拘留在相当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极其严酷的条件下，而且不断有人报告儿童受到警察或武装部队成员的人身虐待。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其司法机制，有效地处理关于警察残暴、虐待和凌辱儿童的控诉，并对侵害儿童的暴力和虐待案件进

行正当的调查，以避免肇事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赞同反对酷刑委员会于 1997 年 5 月提出的建议(A/52/44, 第 166-170 段)。

D.5.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看护

18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遵守委员会的建议(CRC/C/15/Add.13, 第 18 段)而采取的措施，但仍然表示关注的是，对于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没有采取充分的替代性看护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必要的步骤，制定取代机构看管儿童的替代性办法(例如家庭收养和寄养)。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其监督和评估系统，确保看管机构中的儿童得到充分的发展。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按照《公约》第 25 条的规定，定期审查对儿童的安置和治疗。

184.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制定了《1999-2000 年反对家庭内暴力国家方案》(PRONAVI)，但它仍然关切地注意到，正如缔约国报告中所承认的那样，家庭内外的人体虐待和性虐待是缔约国的一个严重问题。委员会还表示关注，联邦和州一级的国内立法没有明确禁止在学校里使用体罚。特别是按照《公约》第 19 条和第 3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的措施，包括制定多学科治疗和康复方案，防止并制止在家庭里、学校里和社会上凌辱和虐待儿童的现象。它建议针对这种罪行加强执法，并增强适当的程序和机制来有效地处理虐待儿童的控诉，以便向儿童提供迅速取得公理的机会，并建议由法律明确禁止在家里、学校里和其他机构里使用体罚。此外，还应该制定教育方案，扭转社会上关于这一问题的传统态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特别是从儿童基金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寻求这一方面的国际合作。

D.6. 基本保健和福利

185. 关于为了改进儿童的健康标准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旨在降低婴儿死亡率的主动行动，委员会仍然关切地注意到，在取得保健服务方面持续存在地区之间的差别，而且尤其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和土著儿童中间，5 岁以下儿童和学龄儿童的营养不良率很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均取得基本的保健护理和服务。缔约国应该更加一致努力确保平等取得保健护理和克服营养不良现象，而特别重点是土著儿童和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儿童。

18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少年健康方面提出的主动行动和方案，尤其是全国少年母亲预防方案和全国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理事会(CONASIDA)采取的主动行动和方案，委员会仍然关切地注意到，少年孕妇死亡率很高而且少女怀孕人数众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并参照委员会在关于“生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世界上的儿童”的一般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80)。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发展对儿童友好的咨询服务和为少年服务的看护和康复设施。

D.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18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教育领域里取得的成就，但它仍然关切地注意到，中小学退学率和留级率很高，而且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上学机会方面存在差别。委员会特别关注土著儿童上学机会方面的情况和目前向他们提供的双语教育方案的实际作用不大。按照《公约》第 28 条、第 29 条和其他有关各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在教育领域里进行努力，加强其教育政策和体系，以便减少上学机会方面的地区差别，并加强现行的留置方案和对退学学生的职业培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的措施，特别是在土著儿童的双语教育方案方面改进最易受害群体儿童的教育状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特别是从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寻求这一方面的技术援助。

D.8 特别保护措施

188. 尽管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采取的措施，特别是 INI 采取的措施，但它仍然在对特别是充分享受《公约》载列的所有权利方面对土著儿童的生活条件表示关注。按照《公约》第 2 条和第 30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土著儿童免遭歧视，并保障他们享受《儿童权利公约》确认的所有权利。

189. 委员会欣喜地看到，缔约国的立法符合国际劳工标准而且为了消除童工而采取了措施，但委员会仍然关切地注意到，经济剥削仍然是影响到该缔约国儿童的一个主要问题。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缔约国在其第二份定期报告中仅仅将“街头儿童”定为“工作儿童”。委员会认为，这种误解影响到这种社会现象的范围和

认识。在这一方面，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许多儿童仍然从事劳动，特别是在非正式部门和农业部门从事劳动。委员会对没有充分执法和缺乏适当的监督机制来解决这种情况表示关注。特别是按照《公约》第 3 条和第 3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新考虑其关于童工问题的立场。尤其是在非正式部门从事危险劳动的儿童的情况需要引起特别注意。此外，委员会建议强制执行童工法，加强劳工视察制度并对违法者实行处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从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消除童工方案(IPEC)寻求技术援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 1973 年《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公约》(第 138 号)和劳工组织 1999 年新的《关于禁止最严重形式童工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这种童工的公约》(第 182 号)。

190. 考虑到儿童买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墨西哥国内对儿童性剥削的情况提出的评估和建议(见 E/CN.4/1998/101/Add.2)，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制止这种现象，特别是设立根除对儿童的性剥削机构间委员会。在这一方面，按照《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有关各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执行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墨西哥以后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研究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问题，以便制定并执行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包括照料和康复；建议它加强其立法，包括惩处违法者，并就这一问题展开提高认识运动。

191. 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就“遣返儿童”(menores fronterizos)的情况采取的措施，但它仍然特别关注的是，许多这些儿童是利用他们进行性剥削或经济剥削的贩卖网络的受害者。委员会还表示关注，贩卖和买卖邻国的儿童并将其送到缔约国从事卖淫的案件日益增多。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紧急地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墨西哥移徙儿童，加强执行并执行缔约国的全国预防方案。为了有效地制止跨国贩卖和买卖儿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与邻国签订双边和区域协定，便利被贩卖儿童的遣返并鼓励他们恢复社会生活。此外，委员会核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墨西哥之后就边境地区儿童的情况提出的建议(见 E/CN.4/1998/101/Add.2)。

192. 关于少年司法系统的的管理，委员会仍然关注：

- (a) 联邦和州立法并非都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在刑事责任年龄低方面；
- (b) 剥夺自由并非是仅仅作为万不得已的措施而系统采用的方法；

- (c) 儿童往往同成年人一起被拘留在警察所里；
- (d) 案件审理过程缓慢；
- (e) 拘留所的条件非常恶劣；
- (f) 少年没有充分的机会取得法律协助；
- (g) 针对少年犯的恢复措施不充分；
- (h) 拘留所没有受到充分的监督和监测；
- (i) 拘留所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有限。

按照第 37 条、第 40 条、第 39 条和这一方面的其他有关标准，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按照《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标准有效落实少年司法系统；
- (b) 确保改善监狱和拘留所里儿童的条件；
- (c) 发展收容触犯法律的儿童的恢复中心；
- (d) 禁止执法人员使用暴力；
- (e) 确保剥夺自由仅仅是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
- (f) 保证审前拘留的儿童迅速被带见法官；
- (g) 制定替代性措施来取代剥夺自由；
- (h) 加强其对法官、从事少年司法工作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的有关国际标准方面的培训方案。

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特别是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儿童基金会并通过少年司法协调小组从国际少年司法网取得技术援助。

193. 最后，按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广泛地向公众分发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发表该报告和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种文件应该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议会和公众中间，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间就《公约》、公约的执行和监督问题进行辩论和提高认识。

5.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马里

194. 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 28 日和 29 日第 570 次至第 572 次会议(CRC/C/SR.570-572)上审议了马里的初次报告(CRC/C/3/Add.53)，并通过* 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9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报告遵循了既定的准则，列入了关于儿童情况的实质性统计资料。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委员会提出的一系列问题作出了书面答复(CRC/C/Q/MALI/1)。委员会很受鼓舞的是，它与缔约国进行了建设性的、坦诚的和直率的对话，缔约国对讨论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作出了积极反应。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派出直接参与《公约》执行的高级代表团，从而能够较全面地评估缔约国的儿童权利情况。

B. 积 极 方 面

19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执行《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国家行动计划》(1992—2000)。在这方面，它高兴地看到建立了执行行动计划部际委员会。部际委员会的责任是监督行动计划所列活动的实施，促进捐助者与技术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委员会还欢迎建立改善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该部的任务之一是协助委员会的工作，特别在协调计划方面予以协助。

197.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已被译成缔约国最广泛使用的语言——巴马南文和索宁凯文，并通过招贴画、小册子、传单、单行本和连环画等形式广泛散发《公约》。委员会高兴地看到缔约国通过传统歌曲、故事和剧目来宣传《公约》的各项原则。委员会欢迎实施关于《公约》的培训计划，在该计划中，迄今已编写了教员手册，培训了 18 名教官，建立了地区和全国性的培训师队伍。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向直接或间接为儿童服务的人员讲述《公约》，并向传媒介绍各种儿童权利。委

* 1999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第 586 次会议。

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公约》已被纳入师范学校的教学大纲和小学的公民和道德教育课程。

198.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鼓励儿童更多地参与和提倡尊重儿童意见的努力。委员会尤其欢迎每年举行“儿童议会”和“公共论坛”,使儿童有机会参加人权和与其有关的其它问题、包括《儿童生存、成长和保护国家行动计划》的讨论,并发表意见。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儿童议会吸收残疾儿童参加。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中有学生成员。

199.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学校环境问题上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它欢迎缔约国拟订并于最近实施“教育发展十年计划”,十年计划的目标之一是在招生和入学方面实行男孩女孩平等,扩大民族语言在教育中的使用,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委员会还赞赏缔约国最近采取措施,增加各级教育中女孩的入学率。它特别注意到在基础教育部内设立了专门负责加强女孩教育的机构,并实行让怀孕女孩继续学业的政策。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经济不发达地区建立或恢复学校食堂的努力。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最近设法通过建设新的和维修旧的学校和教室来改善教育基础设施。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00.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面临的经济社会困难对儿童的境况有着消极影响,阻碍了《公约》的充分落实。它特别注意到结构调整计划和日益加剧的失业和贫困的影响。委员会还注意到有技能的人力资源不足严重影响《公约》的全面执行。

D. 关注的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D.1. 一般执行措施

201.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承诺说服缔约国撤消对《公约》第16条的保留,建议缔约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1993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早实现这一进程。

20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进行研究,设法找出国内法律与《公约》的不符之处。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儿童福利和保护法》,并将其纳入《一般社会保护条例》,该条例正等待改善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的审查,以交国民议会

最后通过。然而，委员会担心，国内法律，特别是习惯法仍然没有全面体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早颁布《一般社会保护法》，确保国家法律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相一致。

20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建立了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国家行动计划部际委员会，但担心对其调拨的资源不足，部际委员会难以有效地协调儿童行动计划的实施。委员会还担心部际委员会的大部分工作集中于地区首府和巴马科特区，对基层重视不够。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调拨足够的人力资源和资金，便于协调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和《公约》的活动，并在农村基层设立这类计划。

204. 委员会关注缺少登记和处理儿童提出的侵犯《公约》所载权利控告的独立机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为儿童服务的独立机构，处理侵犯儿童权利的控告，并对这类侵权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行广泛的宣传活动，以便利于儿童利用这类机构。

205. 委员会关注现有数据收集机制不健全，无法保证系统和全面地收集《公约》所涉一切领域有关各阶层儿童的分项质量和数量数据，以监测取得的进展，评估有关儿童政策的效果。委员会建议对数据收集制度进行审查，将《公约》所涉一切领域都包括进去。这一制度应覆盖 18 岁以下的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群体。如：女童；残疾儿童；童工，尤其是家庭佣工；贫民区学生；生活在边远农村的儿童；童养媳；在街头劳动或居住的儿童；居住在收养机构的儿童和难民儿童。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这方面接受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206. 委员会注意到经济政策和结构调整计划的影响，由此减少了社会项目投资。委员会还关注，没有充分注意按《公约》第 4 条，“在现有资源内最大限度地”为儿童事业拨付预算资金。根据《公约》第 2、3 和 6 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尤其重视充分执行《公约》第 4 条，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优先拨付预算资金，保证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以实现。

207.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努力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但也关注专业团体、儿童和父母普遍不十分了解《公约》和其中所规定的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更加努力，确保农村和城市的所有成人和儿童都知晓《公约》的规定。在这方面，希望缔约国继续努力，以地方语言散发《公约》，并通过传统的交流方法促进和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对传统社区领导人以及直接或间接

接为儿童服务的专业团体，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卫生工作者(包括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中央或地方政府官员和儿童保育员的适当、系统培训，向他们进一步宣讲《公约》。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技术援助。

D.2. 儿童的定义

20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议审查《婚姻和监护法》，但关注女孩结婚的最低法定年龄为 15 岁，男孩为 18 岁。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修改《婚姻和监护法》，以使其符合《公约》的规定。

D.3. 总体原则

209.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的法律、行政决定和司法判决以及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和计划没有充分考虑《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的总体原则，如第 2 条(不歧视)、第 3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6 条(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和第 12 条(尊重儿童的意见)。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以《公约》的总体原则指导政策讨论和决策，而且将这些原则纳入所有法律条款、行政决定和司法判决，以及对儿童有影响的项目、计划和服务。

210. 委员会注意到不歧视原则(第 2 条)已被纳入国家法律，但仍然关切缔约国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确保所有儿童都享有受教育的机会，都能得到卫生和其它社会服务，不受任何形式的剥削。它特别关注某些弱势儿童群体，如：女童；残疾儿童；童工，特别是家庭佣工；贫民区学生；农村儿童；童养媳；在街头劳动或居住的儿童；少年教养机构的儿童；居住在寄养机构的儿童；难民儿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不歧视原则得到落实，充分遵守《公约》第 2 条，尤其是有关弱势儿童群体的规定。

211.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做出了各种努力，提倡尊重儿童的意见和鼓励儿童参与，但也担心传统习俗和态度仍然限制《公约》第 12 条的充分实施。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在学校、家庭、社会机构、保育场所和司法系统内增加公众对儿童参与权的认识和提倡尊重儿童的意见。

D.4. 公民权利与自由

2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国内法律规定对所有出生儿童进行登记，最近还采取措施，改进和便利出生登记，特别是在农村这样做。但是，委员会关切许多儿童迄今没有上户口。根据《公约》第 7 条和第 8 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缔约国境内的所有父母能够为出生的婴儿登记。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努力提高政府官员、社区领导人和父母的意识，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时都得到登记。

2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做出足够的努力，保护儿童不受私人影院、家庭和社区中所展示的有害信息的影响。根据《公约》第 1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现有措施和/或采取新的适当措施，保护儿童不受有害信息的影响。

214.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防止和禁止警察的暴行，也没有充分执行现有法律，确保尊重儿童的身心健康和固有尊严。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充分执行《公约》第 37 条(a)款和第 39 条的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防止警察的暴行，确保向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治疗，协助他们恢复身心健康和与社会重新融合，并对凶手加以惩治。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5. 家庭环境与寄养

215. 关于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的情况，委员会关切寄养机构数目不够，对现有寄养机构不加以支持。委员会还关切寄养机构的生活条件差，对接收的监督不够，合格人员少。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寄养没有形成体制，不标准，所涉组织都自行发展自己的监督和接收制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新的计划，便于寄养机构的发展，加强对社会和福利工作者的培训，建立申诉和监督寄养机构的独立机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提供支持，包括对父母进行教育，防止抛弃儿童的行为。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制定明确的寄养政策，采取措施，对现有寄养制度的接收、监督和评价实行标准化。

21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主动建立“跨国收养和打击贩卖儿童问题国家研究委员会”。委员会注意到，将于 1999 年 10 月提交的国家研究委员会最后报告将提出保护寄养儿童的权利和打击贩卖儿童现象的立法建议及其它建议。然而，委员

会关切的是，缺少管理跨国收养的立法、政策和机构，国内和跨国收养没有有效的监督和广泛实行非正规收养。根据《公约》第 21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有效监督国内收养和跨国收养的程序，防止滥用非正规收养。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行政措施，管理跨国收养问题。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加入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217. 委员会关切的问题有：缺少防止和打击虐待、忽视和凌辱儿童现象、包括家庭内性侵犯行为的适当措施和机制；资源不足(资金和人力资源)；缺少经过适当培训的防止和打击虐待儿童行为的人员；缺乏意识和信息，包括这些现象的统计数据。根据《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家庭暴力、虐待和凌辱问题进行研究，以了解这类做法的范围和性质，采取适当措施和政策，促使转变态度，委员会还建议，在保护儿童的司法程序内，对儿童遭受家庭暴力、虐待和凌辱案件、包括家庭内的性侵犯行为进行充分调查，处罚责任者。调查时，适当注意保护儿童的隐私权。根据《公约》第 39 条，还应该采取措施，确保在法律诉讼中向儿童提供支持性服务，协助遭受强奸、凌辱、虐待、暴力或剥削的儿童恢复身心健康和重返社会，保证不对儿童受害者定罪和让他们蒙受羞辱。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从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218. 委员会了解到学校、保育院和其它机构，包括保释观察和康复中心都禁止体罚。它关切传统的社会态度仍然鼓励家庭和整个社会使用这种处罚方式。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法律形式禁止保育机构实行体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强化措施，提高人们对体罚的消极后果的认识，改变文化态度，确保惩戒的实施考虑到儿童的尊严和符合《公约》的规定。

D.6. 基础卫生保健和福利

2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努力改进整体卫生状况，但仍然关切缔约国境内儿童的生存和发育继续受到疟疾、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和腹泻等疾病的威胁。委员会还关切婴儿和幼儿的死亡率高、产妇死亡率高、营养不良儿童比率高、卫生条件差和无法充分地得到安全饮用水等问题，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这些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拨出适当的资源，并制定综合性政策和计划，改善儿童的卫生状况，便利获得基础卫生保健服务，减少产妇、婴儿和幼儿死亡率，防止和消除营养不良，特别

是弱势和贫困阶层儿童的营养不良，增加安全饮用水的供给。此外，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考虑从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寻求对儿童疾病综合管理计划的技术援助，以及其它改善儿童境况的措施。

22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在青少年卫生保健，包括事故、自杀、暴力和流产等方面实施的计划和提供的服务很有限。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发起了防治艾滋病国家计划，包括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的人建立咨询和治疗中心，但也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的发病率高并不断上升表示担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更加努力地执行青少年的卫生政策，特别是防止事故、自杀和暴力的政策，加强生殖卫生教育和咨询服务。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实施生殖卫生培训计划。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组织多学科人员综合研究青少年的各种卫生保健问题，包括早孕的消极影响以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或受这些疾病影响或容易患这些疾病的人的特殊境况。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调拨足够的人力和资金，发展有利于青年的咨询、照料和康复设施，出于儿童最大利益的考虑，青少年可不经父母同意而利用其中的服务。

2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女性外阴残割习俗和其它影响女童健康的不良传统做法，包括早婚和强迫婚姻。委员会高兴地看到缔约国打算建立有害妇女和儿童健康不良习俗问题国家委员会，并执行一项行动计划，预计到2008年减少这种习俗。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在缔约国内阴蒂切割术、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传统习俗仍很盛行，约75%的妇女赞成维持阴蒂切割术的习俗。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反对和根除长期存在的女性外阴残割习俗和有害于女童健康的其它传统做法。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努力，举行各种宣传活动，提高割礼者和广大公众的意识，改变他们的传统态度，阻止有害习俗。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割礼者进行培训，以便于他们寻找其它就业机会。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与邻国合作，发现在反对和根除女性外阴残割和其它有害女童传统习俗的斗争中采取的好做法。

22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残疾儿童、特别是智力残疾儿童缺少法律的保护，针对他们的计划、设施和服务也不足。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一般讨论日通过的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建议”(CRC/69)，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预防残疾的早期诊断计划，加强努力寻找在机构以外抚养残

疾儿童的办法，设立对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计划，进一步促使残疾人融入社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技术合作，培训直接和间接为残疾儿童服务的专业人员。

D.7.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223. 委员会注意到教育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包括执行 1995 年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0/20 号倡议的成果，但委员会关切许多儿童特别是女童不上学。在总体教育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以下问题：校舍过度拥挤；辍学、文盲和留级的比率高；缺少基础教材；基础设施和设备维修不善；教科书和其它材料短缺；经过培训的教师人数不足。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努力，增加女童的入学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提高教育质量，向缔约国内的所有儿童提供入学机会。在这方面，它建议缔约国与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以加强本国的教育系统。委员会还敦请缔约国采取其它措施，鼓励儿童留在学校，至少在义务教育期间不要失学。

D.8. 特别保护措施

224.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慷慨地接纳来自邻国的难民，但关切的是没有适当的法律规定、政策和计划来保证和保护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的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保护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的法律规章，并实施政策和计划，保证他们充分享有卫生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

2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童工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问题上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最近在这方面所做的研究和采取的后续活动，其中之一是设立“反对童工国家计划”。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童工的境况，特别是从事家庭佣工和农业劳动的儿童、参加采矿和传统淘金活动的儿童，以及在非正规部门当学徒的儿童的境况。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改进监督机制，确保劳动法的实施，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接纳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并建议它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取缔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

226. 委员会注意到 1998 年举行了儿童乞丐问题的国家论坛会议，会议制定一项计划，吸收宗教领袖和其它可兰经教师参加消除儿童乞丐的运动。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莫普提为贫民区儿童设立了职业培训计划，以避免它们继续进行乞讨。然而，委员会感到不安的是继续利用和鼓励儿童特别是贫民区儿童乞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实施各种计划，劝阻和制止儿童乞讨，并确保在所有存在儿童乞丐问题的地区实施这类计划。

227. 委员会关注青年中滥用毒品和精神物质的比率越来越多，而这方面的精神、社会和医疗计划及服务又很有限。根据《公约》第 3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教育措施，防止儿童非法使用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禁止利用儿童非法生产和贩运这类药物。对此，委员会还建议在学校范围内实施各种计划，教育儿童认识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危害。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支持关于吸食毒品和麻醉品儿童的康复的计划，并鼓励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技术援助。

228.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关于对儿童性剥削情况的资料，也没有分项统计数据。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它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各项研究，以制定和执行有关政策和措施，包括照顾和康复措施，以禁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它还建议缔约国加强法律规章，以充分保护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和性剥削。

2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做出了各种努力，但仍然关切贩卖和贩运儿童特别是女童的现象不断增加，而且缺少有力的法律和其它措施来禁止和打击这种现象。根据《公约》第 35 条和其它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本国的法律规章，加强执法，更加努力地提高农村社区特别是锡卡索地区人民的意识。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继续与邻国合作，取缔儿童的跨国贩卖问题。

23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少年司法领域近期所做的努力，但关切少年司法制度没有覆盖缔约国的所有地区。委员会还关切以下问题：

- (a) 少年司法的总体管理情况，特别是是否与《公约》和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相一致；
- (b) 一些地区缺乏少年法庭；
- (c) 拘留设施过于拥挤；
- (d) 在一些地区，未成年人被关押在成人拘留设施中；

- (e) 缺少少年司法系统关押的儿童人数的可靠统计；
- (f) 没有适当的规章，确保儿童关押在少年司法设施期间与家庭保持联系；
- (g) 少年身心恢复和返回社会的设施和计划不充分。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其它措施，本着以下文书的精神改革少年司法系统：《公约》，特别是其中的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该领域的其它联合国标准，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b)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缔约国所有地区的儿童都能利用少年法庭；
- (c) 考虑将剥夺自由当作最后手段，实行的时间尽可能短暂，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权利，确保儿童关押在少年司法拘留场所期间与家庭保持联系；
- (d) 对参加少年司法的所有专业人员进行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
- (e)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等组织在少年司法和警察培训方面提供技术协助。

231. 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向广大公众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出版审查过的报告，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简要纪录和结论性意见。广泛散发这一文件，有助于在政府、公众，包括非政府组织中间讨论和了解《公约》，并有助于《公约》的执行及其监督。

6.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荷兰

232. 委员会在 1999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第 578 次和第 580 次会议(见 CRC/C/SR.578-580)上审议了荷兰的初次报告 CRC/C/51/Add.1)，通过 * 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1999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第 586 次会议。

A. 导 言

233. 委员会赞赏荷兰的报告简明扼要，系统全面，并遵循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然而，报告过多地侧重于立法、计划和政策，而忽视儿童权利实际享受的情况。委员会虽然对延迟提交报告表示遗憾，但注意到对所提问题做了详实的书面答复(CRC/C/Q/NETH.1)，在会议过程中还提供了补充材料，使委员会得以评估缔约国的儿童权利情况。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不了解有关情况，代表团在讨论过程中无法回答某些问题，限制了对话取得应有的成果。

B. 积 极 方 面

234.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缔约国承诺并切实努力，通过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性政策、立法和行政及其它措施，使缔约国的儿童在享受权利方面达到了较高的水平。

235. 此外，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在发展援助计划中始终不渝地重视儿童权利，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超过了发展援助占国内生产总值 0.7%的联合国指标。

236.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努力打击狎童妓旅游活动。

23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 1980 年《国际儿童绑架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和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C.1. 一般执行措施

238.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缔约国表示愿意重新考虑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的保留，但也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仍然对《公约》第 26、37 和 40 条持有保留。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 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撤回对公约的所有保留。

239. 委员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公约》、包括编写报告方面的合作和参与很有限。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考虑采取系统办法，在执行《公约》的所有阶段都吸收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参加。

240.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做出初步努力宣传《公约》，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广泛散发和传播报告。此外，委员会关切注意到缔约国没有不断地进行新闻宣传和提高意识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关于公布《公约》执行情况的长期计划，以便使儿童及其父母、民间团体、各阶层和各级政府了解《公约》的重要性。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系统、长期的培训计划，向直接或间接为儿童服务的所有专业团体，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儿童寄养机构和拘留机构的工作人员、教师、保健工作者、包括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宣传《公约》的条款。

24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为省市一级制定的政策和措施没有充分地考虑到儿童权利，而且将政策划分为不同部门常常引起《公约》执行上的分割和重叠。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综合性行动计划来执行《公约》，更多地注意中央、省和市各级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242. 委员会注意到分散执行儿童政策的积极方面，但也担心这样做可能造成《公约》执行上的“瓶颈”因素。为此，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向地方当局提供支持，协助它们执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243. 委员会承认“保护儿童理事会”和“儿童法律事务所”在向儿童提供法律咨询和信息、促进儿童利益方面所起的作用，但也对缺少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独立机制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的儿童事务意见调查官，以监督和评估《公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44.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没有说明执行《公约》第4条和“最大限度”地使用现有资源落实《公约》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委员会敦请缔约国以各种方式对预算拨款和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儿童权利行使的情况进行系统评估，并收集和散发这方面的资料。

C.2. 总体原则

245.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儿童的普遍积极参与，特别是在中学和地方一级的参与。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鼓励这种参与，特别是参与与儿童有关的所有问题的决策进程。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培训地方官员和其他决策人员的计划，

以使他们能够充分地考虑儿童提出的意见，尤其强调与少数民族儿童等弱势群体的联系和接触。委员会还建议更多地注意促进儿童在小学的参与。

C.3. 家庭环境与寄养

246. 关于《公约》第 11 条，委员会注意到荷兰已加入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和 1980 年《国际儿童绑架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考虑与未加入这两项公约的国家缔结双边协议。

247. 委员会对安置寄养需要等候很长时间表示关切。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考虑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增加寄养场所中的空闲位置，同时注意发展机构寄养之外的其它选择，特别是家庭领养。

248.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缔约国近期积极努力建立虐待儿童行为报告和咨询中心网络，并计划加强对虐待儿童行为的监督和报告制度。然而，委员会对所报告的虐待儿童案件增加和向儿童提供的保护水平表示关切。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根据司法部和卫生、福利和体育部关于防止儿童遭受虐待和向遭受虐待的儿童提供保护和康复的立场文件，更优先地注意立即实施和支持这类监督和报告制度。此外，委员会建议参照其它欧洲国家的做法，采取立法措施，禁止家庭内对儿童施加所有形式的身心暴力，包括体罚。

C.4. 基础卫生保健和福利

24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保护其管辖之内的女童不在领土之外接受女性外阴残割术所做出的努力，也理解缔约国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然而，委员会敦请缔约国采取有力、有效和具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来反对这种现象，并考虑制定具有域外管辖的法律，更好地保护其管辖之下的儿童不受这种有害传统习俗的损害。

250. 委员会关切的是，如果将艾滋病毒/艾滋病化验单寄给父母，儿童不经父母同意而接受诊断和治疗的权利可能受到影响，违反医生与儿童之间的相互信赖关系。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2 条和第 16 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适当年龄和成熟儿童的诊断和治疗结果对他人保密。

251. 委员会对母乳喂养的比率低表示关切。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举行倡导母乳喂养的宣传活动，强调母乳喂养的好处和替代品的不良效果，并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母亲讲解通过母乳喂养进行传染的危险。

C.5.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252.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充分注意将人权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课程，特别是小学的教育课程。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考虑在较小年龄学生的课程中介绍人权问题，并确保在较大学校的现有课程和小学新的课程中充分地讲述《儿童权利公约》及其条款。

25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解决学校中欺负同学的问题，包括“学校安全运动”。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努力禁止学校中欺负同学的现象，收集这方面的资料，特别是加强机构建设，使学生本身能够有效地参与解决这一问题。

C.6. 特别保护措施

25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做出了各种努力处理未成年寻求庇护者的问题，但仍然认为他们需要得到更多的重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强化各种措施，立即向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提供咨询，迅速接受他们全部入学，并向他们提供其它服务。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使这些儿童能够融入当地社会的生活。

255. 委员会注意缔约国做出努力，提高招募参加武装部队和参与战争行动的年龄。它还注意到缔约国宣布打算实施高于《公约》要求的标准，并承诺参与这方面的国际努力。然而，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重新考虑目前的征募政策，将征兵年龄定在 18 岁。

256. 委员会高兴地从报告中获悉“青年监护机构法”将引起若干改进措施，可以尽快地处理遭受虐待的控告。然而，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切实注意通过调解迅速解决这类控告不应妨碍进行彻底调查。

257. 委员会对需要心理和精神治疗的少年犯迟迟得不到治疗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加这类机构的接收能力，以使少年犯能够及时得到适当治疗。

258. 关于防止儿童遭受性侵犯的问题，委员会高兴地看到，缔约国已注意到起诉对 12—16 岁儿童的性侵犯行为必须由诉方提出控告这一要求的影响。然而，

委员会关切的是，对保护儿童不受性侵犯和保护他们的性自由之间的加以平衡，可能不适当地限制防止儿童遭受侵犯的行动。委员会关切在防止利用儿童制作色情材料方面没有新的进展。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审查立法和政策，修改起诉对 12 岁以上儿童性侵犯行为必须由诉方提出控告的要求。此外，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修改立法，改进对儿童的保护，使儿童不被诱骗参与色情表演或色情材料的制作，也不被诱骗参与其它商业色情活动。委员会欢迎颁布这类法律，也促请缔约国考虑审查立法中关于对儿童性侵犯案件实行域外管辖必须有“双重犯罪”的要求。

25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十分关切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问题，也十分关心往往成为贩卖对象的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儿童常常从接收中心失踪的问题。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迄今尚未考虑采取具体政策和措施来解决这一紧迫问题。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迅速、认真地考虑确保儿童不被用来从事卖淫，寻求庇护程序在充分尊重无人陪伴的未成年寻求庇护者权利的同时，也能够有效地保护儿童不被贩卖从事色情活动。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 1996 年斯德哥尔摩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通过《行动议程》，制定综合性国家行动计划，禁止和打击使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行为。

26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监测少数民族儿童的学习成绩，但对结果始终表明差别十分明显表示关切。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向有困难的儿童提供进一步的帮助，并向存在社会经济问题的少数民族家庭提供援助，从而在根源上解决学习成绩不佳的问题。

261. 委员会十分关切缔约国的保留对成人刑法适用于 16 岁以上儿童问题产生的影响。委员会还十分关切所提供的材料表明 12—15 岁儿童有时按成人刑法接受审判。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在现行法律下，犯罪时不满 16 岁的儿童不得依成人法律受到审判，并审查和撤回上述保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以确保不对依成人刑法受审的儿童判处死刑。

262.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公众广泛散发所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通过广泛散发，可以在缔约国，至少在政府、有关部委、议会和非政府组织内部展开讨论，增强对《公约》及《公约》执行情况的了解。

四、委员会其它活动的概览

A. 纪念《公约》通过十周年

263. 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75 条，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定期地拿出一天时间对《公约》的某一具体条款或儿童权利领域的一项专题进行一般性讨论，以增强人们对《公约》的内容和所涉问题的认识。

264. 1999 年 11 月 20 日，国际社会将纪念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为纪念这一日子，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建议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特别活动，评估《公约》的影响，提出改进《公约》执行的建议。为此，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在下届会议期间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举办一次会议，题目是“《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纪念会议：成就和挑战”。

265. 鉴于为会议准备和提交了大量的材料，也鉴于与会者的人数和不同背景以及讨论所涉及的丰富内容，人权署打算编写并散发一份会议特别报告，报告将列入最有关的文件，详细叙述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的发言和讨论情况。本报告只是一份摘要，概括介绍会议情况，强调所通过的建议，通过这些建议指导和激励委员会、各缔约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其它有关组织今后的工作，以便它们更努力地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266. 会议议程阐明了会议的主要目标：着重指出《儿童权利公约》执行的主要成就和障碍，提出今后改进《公约》执行的措施。会议还将审议《公约》的作用，重点是国家一级执行《公约》取得的经验，讨论将明确注意：

- (a) 指出取得的成就和最佳做法；
- (b) 找到今后的挑战和困难；
- (c) 为未来改进工作提出建议。

267. 会议议程之一是举行一次全体会议，讨论国际社会执行《公约》的情况和儿童权利在国际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参加者有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劳工局、开发计划署、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有维护《儿童权利公约》的非政府组织协会(由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来代表)的代表。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一名创始委员会将论述《公约》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

268. 然后，在余下的会议时间将同时举行三个圆桌会议，着重讨论国家执行《公约》需要采取的一般措施，包括：

第一圆桌会议：将法律变为现实

269. 通过一项国际条约后，执行便面临两项初步挑战：将公约所载的国际法律义务变为国内法律义务，继而通过日常的执行活动将国内法变成现实。讨论主要涉及四项主题：(a) 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b) 《公约》在国家法律中的地位；(c) 对法律进行审查，以保证它们与《公约》条款相一致；(d) 法院的实践，包括正式引用《公约》条款的案例。

第二圆桌会议：将儿童权利列入议事日程

270. 国家一级执行《公约》，必须做出巨大、系统的努力，确保《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体现在影响各阶层儿童享受各种权利的态度和活动上。为使《公约》的实施能够带来变化，广大公众，特别是直接或间接为儿童服务的专业人员以及国家和国际社会负责调拨经济资源的决策人员，必须了解儿童权利的内容。讨论将涉及四项主题：(a) 传播《公约》和提高对《公约》的意识；(b) 对专业团体的培训；(c) 筹集资源，包括预算拨款或宏观经济问题；(d) 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第三圆桌会议：为实现儿童权利建立伙伴合作关系

271. 执行《公约》是一个需要不同行为者参与的过程。国际报告活动应该促使国家进行反省和回顾。国家执行《公约》，必须有国家各机构、包括政府和儿童机构的经常参与，非政府组织在每一层次的执行中起着重要作用，儿童本身的参与更是不可缺少。讨论涉及以下四项主题：(a) 报告活动可促使国家进行反省和回顾；(b) 协调和独立的监督机制；(c) 民间团体的参与，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公约》上的作用；(d) 儿童的参与，包括对政府决定和政策制定的参与。

272. 与以前的主题讨论一样，委员会和人权署邀请各国、联合国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其它有关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组织)的代表，以及专家和儿童参加讨论。

273. 十二名专家应邀准备书面发言，以发起圆桌会议单个题目的讨论(第三圆桌会议的题目是“儿童参与”，由一群儿童发起讨论，因此没有为这项专题准备书面发言)。专家名单和发言作为会议背景文件，与人权署编写的“讨论指南”一道编入附件四。几个国家、联合国机构和机关、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也提交了关于拟讨论专题的论文和其它有关文件。

274. 以下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一般讨论日活动：

政府机构：

人力资源部(印度)；议会(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第一夫人迈拉姆·阿卡耶娃女士；促进儿童和家庭事务部(马里)；青年事务部(新西兰)；外交部(波兰)；外交部、卫生和社会事务部、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瑞典)；联邦外交部、联邦社会保障部和联邦统计局(瑞士)。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教廷、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里、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也门和南斯拉夫。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非政府组织：

拯救患病儿童行动、青少年团体发展联盟、大赦国际、禁奴国际、改善儿童住院条件协会、青年报刊协会、国际服务志愿者协会、波士顿大学法学院、生殖法和生殖政策中心、儿童与法律中心、关心童工问题中心、儿童问题研究和调查中心、变迁学会、为儿童呐喊国际、儿童权利国际研究所、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研究所(埃塞克斯大学)、儿童权利联盟、儿童权利办事处、制止使用儿童士兵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事务委员会、种族平等大会、国际妇女理事会、拯救儿童国际、维护儿童权利国际、荷兰儿童权利机构、儿童权利组织、住院儿童欧洲协会、欧洲大学学会、保护儿童人权联合会、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问题行动中心、儿童权利公约德国国家联盟、教科文组织德国国家委员会、人权倡导者协会、伯利兹人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蓝色电话服务协会、南非民族协会、青年和家庭事务法官和法院推事国际协会、婴儿食品行动国际网络、儿童权利国际局、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社会工作者国际联合会、人间大地国际联合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一贫困者运动、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学校心理学协会、国际社会服务组织、教科文组织爱尔兰委员会、明天基金会领导人、荷兰人权协会/乌得勒支大学、新人类协会、维护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协会、橡树基金会、儿童精神权利研究会(印地安那一珀德迪大学)、儿童和青年事务意见调查官(上奥地利州)、一个世界传媒、帕克环境教育协会、养父母计划国际协会、穷人与进步援助协会、联合王国报界协会、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拉乌尔·沃伦伯格研究所、儿童权利注册协会、农村环境发展网络、拯救儿童联盟(挪威)、拯救儿童联盟(瑞典)、职业女士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汤蒂基金会、根特大学、“声音”协会、世界抗孤独组织非洲协会、妇女世界最高级基金会、世界女士童子军协会、基督教协进会泛基督教儿童网络、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联合国协会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显圣国际、青年传媒伙伴组织与国际崇德社。

275.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 Nafsiah Mboi 女士宣布会议开始，她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1999 年 9 月 10 日上午举行全体会议，由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先生主持，他介绍了国际上执行《公约》的情况。应邀发言的有：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国际计划，政策、发展和宣传司司长，Ouedraogo 女士；开发计划署驻日内瓦办事处主任，O·Sorgho-Moulinier 女士；难民署，国际保护司副司长，K·Kalumiya 先生；儿童基金会，评价、政策和规划司司长，M·Santos Pais 女士；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和青少年卫生司司长，J·Tulloch 博士；国际拯救儿童联盟(维护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协会)执行主任，B·Gnarig 先生；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维

护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组织协会)主任, E • Sottas 先生;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 N • 姆博伊女士; 柬埔寨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儿童权利委员会创始成员, T • Hammarberg 先生。

276. 除其它问题外, Ouedraogo 女士(国际劳工组织)提到了消除童工国际计划的工作和新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第 182 号), 她要求儿童权利委员会继续参与这一领域的活动。Sorgho-Moulinier 女士(开发计划署)说, 1998 年开发计划署采取了“将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结合起来”的政策, 并提到将加强该组织在人权及其与发展关系领域的的能力。Kalumiya 先生(难民署)表示关注的是,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儿童人数很多, 而且民族间和国家内的战争越来越以儿童为“目标”。他强调, 难民和流离失所的根源必然与剥夺人权有关。Santos Pais 女士(儿童基金会)强调, 《儿童权利公约》得到大多数政府的批准。她高兴地版, 由于在改革进程中将人权当作一项贯穿联合国各项工作的主题, 所以发展与人权相分离的概念被抛弃了。Tulloch 博士(世界卫生组织)强调疾病和贫困对儿童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影响。他重申, 世界卫生组织十分支持将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和基础保健这一基本权利放在国际和国家人权议程中更加显著的位置, 把《儿童权利公约》当作各项计划的宣传和理论框架。他还提到世界卫生组织内努力提高儿童权利意识的活动和对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进程的参与。

277. Sottas 先生(世界反对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协会)回顾说, 《公约》通过时, 人们担心有可能与现有国际标准发生冲突。事实正好相反, 公约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一方面因为得到几乎各国普遍的批准, 另一方面因为从一开始就设想非政府组织发挥强有力的作用, 迫使这些组织重新检查自己的工作。他强调, 必须提高招募参加武装部队和战争行动的年龄限度。Gnarig 先生(国际拯救儿童联盟/非政府组织协会)建议, 《公约》对说服缔约国审查它们的法律规章起到了一些作用, 但是要提高地区和当地机构对《公约》的意识还任重而道远。他强调, 对在街头劳动或居住的儿童、残疾儿童、难民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进行歧视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 他鼓励儿童们维护自己的权利。他建议非政府组织改进与政府和国际机构的协调, 更加重视儿童权利。

278. Mboi 女士(委员会主席)提到了七个在委员会看来既取得进展又面临重大挑战的关键领域。她强调, 在《公约》所有方面的工作中, 都有必要鼓励政府、民

间团体、成人和儿童参与；应该促进所有权利，特别注意对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起诉；改进儿童参与影响自身生活事务的机制和质量。她说，委员会决心处理积压的大量报告，同时维持并尽可能提高结论性意见及建议的效果和适用性。最后，她宣布，委员会决定着手使一般性意见成为人权案例法的一部分。Hammarberg 先生(儿童权利委员会创始成员)概述了未来将应付的四项挑战：将“人权从口头承诺变为政治行动”，需要(a) 探讨第 3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的意义，包括评估决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b) 执行第 4 条，为实现儿童权利最大限度地拨付现有资源，包括国家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的适当拨款活动更加注意儿童权利；从“慈善走向援助”，需要认真地审查(c) 第 19 条和禁止虐待儿童，包括抵制禁止体罚的问题，(d) 第 12 条和如何鼓励儿童参与，不是通过一次性的活动或象征性的姿态这样做，而是体现在基层的每项决定和日常工作中。

279. Huhtaniemi(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并在其它许多欧洲国家的支持下发言，他高兴地看到国际社会愿意接受儿童为权利的主体。他强调，需要更加保护参与武装冲突儿童或遭受剥削的儿童，重申欧盟反对对少年犯判处死刑。他还表示全力支持承受很大工作负荷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支持非政府组织参与，也支持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努力，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要求国家人权机构和宏观经济政策重视儿童权利问题。Iakubowski 先生(波兰)回顾，波兰曾于 1978 年提出这项新公约的草案，他要求将儿童权利置于各项活动的中心。Orkan 女士(瑞典)强调，需要重视儿童的参与，着手评估儿童权利对决策的影响(包括对预算的影响)，在发展政策中优先考虑儿童权利。Hassan 先生(伊拉克)提到了伊拉克儿童在经济禁运下所遭受的痛苦。Rao 女士(印度)指出，将《公约》的所有条款最终变为在司法裁判中的可援引的权利涉及复杂的问题，该国目前正鼓励儿童在农村一级的参与，并建立印度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

280. 全体会议是非正式的，十分活跃，有来自各国(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加拿大、马里、墨西哥、荷兰、秘鲁、菲律宾和联合王国)的许多儿童发言，他们对各位主讲者的讲话发表了看法。儿童特别问起非洲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亚洲街头儿童、欧洲国家受到歧视的外国儿童的权利问题。许多儿童在发言中要求国际机构和政府在决策中更多地征求儿童的意见，积极地吸收儿童参加。他们还屡次要求成立

“世界儿童议会”，一名儿童说在这一行动之前，应该更多地支持儿童在地方、地区和国家一级的参与。

281. 人权署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德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赞助下，于第一天的晚上为所有与会者举办招待会。招待会之后，由菲律宾的一组街头儿童演出了音乐节目“金色的牙齿”，200多名与会者、联合国职员、当地的应邀客人、包括不同年龄的儿童观看了演出。

282. 1999年9月30日星期四的下午和1999年10月1日星期五的上午，与会者分别参加三个同时举行的圆桌会议，讨论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不同问题。

283. 第一圆桌会议由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员 Jaap Doek 先生主持，Marta Santos Pais 女士担任协调人和报告员。会议首先讨论了《公约》的保留问题，Santos Pais 女士说，Marie-Francoise Lucker-Babel 女士曾提请注意缔约国对《公约》做出的各种保留，目前特别需要澄清是否有任何保留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抵触”。Sharon Detrick 女士介绍了“《儿童权利公约》在国家立法中的地位问题”，她着重说明各国在做法上的差别：有的国家认为国际条约无须立法而自动生效；有的国家采取中间道路，需要将《公约》“纳入”国内法；有的国家实行“二元”做法，即通过调整国家法律赋予《公约》条款以法律效力。Emilio Garcíá Méndez 先生首先就“法律审查”的题目发言，他指出批准《公约》后，是从法律只涉及“非正常情况下”的儿童而转变为涉及全面保护和适用于所有儿童。最后一次议题是“法院的实践”，由 Jeff Wilson 先生做主题发言，他着重说明诉讼案件中引用《公约》规定遇到的困难，还说明如何采取措施，提高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合法地位，以及缔约国法院援引《公约》的情况。第一圆桌会议有 30—40 名人参加，其中有法律专家、非政府组织代表、政府代表和一名儿童。圆桌会议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各种看法和观点，将在一份详细的报告加以叙述。

284. 第二圆桌会议由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 Mboi 女士主持，Hammarberg 先生任协调人，Rakesh Rajani 先生任报告员。星期四下午，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第一夫人、扶助儿童和母亲迈里姆国际慈善基金会创始人 Mairam Akayeva 夫人在会议上发言，她阐述了接受教育是一项基本儿童权利的问题。Rajani 先生介绍了“传播《公约》和提高意识”议题，提请注意在提高意识活动中需要采取参与性办法，并认为传播《公约》的目的就是促使社会发生变化。“专业人员的培训”一题，由 Yitahew

Alemayehu 先生介绍，他强调应该将儿童权利和人权纳入专业人员的正规和非正规培训之中，这类培训应该侧重于提供有关的技术能力。“Shirley Robison 女士介绍了“调动资源”问题，她提到了非洲的“儿童预算项目”，以此说明如何有必要让人们更多地了解预算决定和宏观经济政策对实现儿童权利的影响。圆桌会议的最后一项议题是“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由 Jan Vandemoortele 先生介绍，他提请注意自《公约》通过的十年间国际援助水平下降，认为应该更多地重视提供基础社会服务。参加第二圆桌会议的有 50—60 人，其中有专家，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很多政府代表和儿童。

285. 第三圆桌会议由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 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主持，Nigel Cantwell 先生任协调人和报告员。Lisa Woll 女士首先介绍了“报告进程有助于推动国内审查和辩论”的议题。她强调，有必要让更多的人参与报告的编写过程，增加委员会建议的效果，并努力落实这些建议。之后是讨论“协调和独立监督”问题，由 Peter Newell 先生做介绍，他如果有必要制定综合性国家战略，建立政府执行、协调和监测机制，分析对儿童的影响和收集这方面的数据。然后，Ankie Vandekerckhove 女士说明了关于儿童的意见调查工作的要求，特别是保持独立的重要。Virginia Murillo 女士介绍了“民间团体的参与”问题，强调非政府组织在报告进程、审查法律及政府政策和计划以及向儿童提供服务方面的作用。Ben Schonveld 先生就非政府组织审查自己在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问题发表了补充意见。一些儿童(来自阿尔巴尼亚、比利时、马里、墨西哥、荷兰、菲律宾和联合王国)发起了关于“儿童参与”问题的讨论。他们提出的建议之一是建立“世界儿童议会”，要求儿童权利委员会会有儿童委员。参加第三圆桌会议的有 50—60 人，许多儿童积极参与了讨论。

286. 10 月 1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参加了会议，儿童基金会介绍了“重视儿童”的项目。在该项目下，建立一个可在联网络查寻的数据库，汇编世界各地执行儿童权利采取的一般措施——新的法律、机构、政策和办法的资料。

287. 三个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共同参加最后全体会议，由三个圆桌会议的报告员提交建议。之后，人权委员会起草《儿童权利公约》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工作组主席 Catherine Von Heidenstam(瑞典)大使发表了简短讲话。

288. 参加会议的一些儿童批评说，建议的行文极为难懂，他们提出的一些建议没有被采纳，Sardenberg 女士和 Ouédraogo 女士答复说，有些建议需要对《公约》本身进行修改(如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中吸收儿童参加)，其它建议在讨论中有不同意见(如设立世界儿童议会的要求)。一名儿童对有机会参加会议表示感谢，希望今后能有更广泛的儿童团体参加，并更加强调在地方和国家一级的参与。

289. 高级专员做了闭幕发言，她对儿童们的发言表示感谢，认为这些建议是艰苦和富有成果的讨论的结果，对今后指导人权署和委员会的工作极有帮助，但确实很复杂，很难在口头中简要地总结出来。她强调，鼓励儿童参与需要成年人与儿童学会如何相互对话。她还指出，联合国刚刚开始考虑以何种方式采纳儿童的意见，正在进行改进。同时，也寻找各种方法，使儿童的参与更有成效。她简短地提到了其它问题，如：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人权委员会第 55 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儿童权利的专题对话(1999 年 4 月 14 日)，重点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捐助国的慷慨援助，以及其它联合国机构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的有效合作和参与；非政府组织发挥的关键性作用。她还认为企业界也需要注意儿童权利。

290. 之后，举行了招待会，纪念为促进和维护儿童权利而创立的非政府组织——“保护儿童国际运动”成立 20 周年。

291. 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这次纪念会议期间提出了各种不同的意见，进行了极为丰富的讨论，在结论中将这纷繁、复杂的想法都反映出来是不可能的。根据三个圆桌会议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和两天会议的讨论情况，委员会决定提出并批准以下结论：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希望重申，它维护《公约》的价值和规定，在工作中以《公约》的总体原则为指导。
 - 委员会在监督《公约》执行和缔约国实现儿童权利的进展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这些监督作用包括：评估采取了哪些措施，使法律和惯例与《公约》完全一致，消除执行《公约》的障碍；
 - 通过提高意识和培训，增加民主参与和公众压力，是促使政府做出实现儿童权利的承诺和政治意愿的必要条件。有效地执行《公约》，需要政府、民间团体、儿童的参与和国际合作，同样，执行过程的每一阶段，也需要这样的广泛参与；

- 必须将儿童权利视为儿童的人权。应该分析和利用过去几十年一般人权活动的经验，以促进对儿童权利的尊重，避免长期存在的对待儿童问题的施舍心理和家长式作风。
- (b) 委员会对评估缔约国所做保留的合法性和影响起着决定性作用，将继续不断地向缔约国提出这些问题；
 - 委员会将继续促请缔约国审查所做的保留和撤销保留，以便最大限度地执行《公约》的规定；委员会将考虑通过关于保留问题的一般性评估；
 - 委员会将向缔约国提出保留是否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符的问题，在保留与《公约》不一致和保留不合法的情况下，向缔约国予以说明，并建议采取措施，纠正这种情况；
 - 委员会促请提供技术援助，协助缔约国审查它们的保留，以便能够撤销。
- (c) 委员会将要求对现有保留进行详细研究，研究的内容包括，委员会的经验；执行委员会提出的撤销保留的建议的情况；与同一缔约国对其它人权条约的保留相比较；委员会拟采取的替代办法的可能效果。
- (d) 委员会在审查初次和定期报告时，将更加认真地注意采取系统办法对待《公约》的法律地位问题。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澄清《公约》对实行“自动生效”原则的国家的适用程度，并查明表示《公约》具有“宪法”地位或“已纳入”国家法律等陈述的确切含义。还需要请缔约国根据第 4 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国内法律体系中给予《公约》规定以法律地位，这对执行《公约》具有根本重要的意义。这些措施不仅应该包括向受伤害的儿童、其家长和其它有关个人或团体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而且应该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¹
- (e) 委员会指出，在国内法律体系中给予《公约》以优先地位，不应限制国家采取行动，调整国内法律使其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或通过补充立法和执行机制，特别是司法和行政补救措施，以确保《公约》得到全面执行。

- (f)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一种机制，确保系统审查所有拟议的和现行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保证它们与《公约》一致。在审查时，应该考虑《公约》的所有规定，并遵循一般原则：缔约国还应该注意在审查过程中与民间团体适当地协商和吸收它们参加。
- (g) 委员会促请非政府组织、法律专业人士和学者优先注意对现有法律及其是否与《公约》相符的情况进行法律分析，包括分析在审查通常不涉及的领域法律规定是否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以供委员会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参考。
- (h) 委员会促请非政府组织、学者和其他专家详细、系统地研究各类法律系统中和《公约》所涉及的一切领域内，《儿童权利公约》条款解释和适用上的法院判决，并将研究获得的资料提交委员会，以在审查某一缔约国报告时参考。
- (i) 委员会将继续就《公约》条款的解释提供指导和说明，包括提出一般性评论，并试图做出努力，使《公约》条款能够在司法上引用。委员会将更多地注意审查报告中明显涉及《公约》条款对缔约国的法律和司法制度产生影响的内容，促请法律专业人员和非政府组织向国家和国际法院提交案件时更多地援引《公约》的规定。
- (j) 委员会将考虑初步讨论拟订一项任择议定书，借以设立一个接受个人来文的机制，以确保在国际上可以对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的行为进行法律补救。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支持这一倡议。
- (k) 委员会回顾，宣传儿童权利和提高这方面的意识，如果被看作是一种社会变化过程，一种相互交流和对话的机会，而不是说教，可能最有成效。提高意识，涉及社会所有阶层，包括儿童和青年。儿童，特别是青少年，有权按自己能力的不断变化，最大限度地参与关于自己权利的宣传活动。
- (l) 委员会建议，尽一切努力使儿童权利的培训更加实用、系统，并与正规的专业培训相结合，以取得最大效果和持久性。人权培训，应该采取参与性办法，向专业人员传授各种技能和态度，使他们以尊重儿童和青年权利、尊严和自尊心的方式与儿童和青年相互交流。

- (m) 委员会提请注意，经济政策从来不是与儿童权利无关的。委员会请民间团体协助它谋求主要国际领导人、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世界银行行长的支持，探讨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如何影响儿童权利，如何对这些政策进行改革，以使其有助于儿童权利的实现。
- (n) 关于《公约》第 4 条，委员会吁请缔约国采取各种行动，通过宣传和倡导，以证据来说明在儿童和社会基础服务上投资最具有经济意义，忽视这方面的投资可能损害经济和社会发展。缔约国和公民社会需要增加预算文件和预算过程的透明度，让尽可能多的人参加，使公众了解经济的运作。
- (o)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为基础社会服务拨款对实现儿童权利具有最大的效益。这意味着，按第 4 条的要求“最大限度”拨出“现有资源”时，应该首先考虑儿童，使全体儿童都能获得高质量的基础社会服务。今天在儿童上投资，是明天的公平和持久发展的最大保证。让儿童普遍获得综合性基础社会服务是国际社会财政能力之所及，往往需要早日、大幅度地减免债务和削减军事开支。缔约国应该根据《公约》第 28 条向所有儿童提供义务初级教育，并按照《公约》第 24 条使所有儿童都能享受可以达到的最高健康水准。
- (p) 委员会请缔约国更加注意在报告中充分地说明对儿童的财政拨款情况(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儿童的拨款)，这方面的工作应该具有透明度。对此，委员会希望提请注意关于定期报告形式和内容的准则。
- (q) 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将审查“20/20 倡议”及其执行情况的议题列入“全面审查和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0 年大会特别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 2001 年大会特别会议”的议程。
- (r)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广泛磋商，使报告编写过程成为鼓励公众讨论和了解《公约》执行情况的过程。

- (s) 委员会将更多地考虑寻找各种办法减轻缔约国编写报告的负担，改进报告的编写过程。委员会必要时可能具体考虑指定报告的重点或减少这方面的要求，同时又保证不断地监督儿童权利的行使。委员会将认真考虑这方面的任何努力，确保与监督国际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其它条约机构的做法相协调。
- (t) 委员会指出，国家、州和地方各级政府都必须将儿童权利工作的协调责任置于政府高层的管辖之下。它建议在适当一级，如在总统办公厅或州和地方政府的类似级别设立这类协调机构。所有协调机构都应该具有一定的地位、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使其能够履行保护儿童权利的职责，获得或要求所有政府部门的合作。
- (u) 委员会回顾，协调执行《公约》活动的同时，应该建立对执行情况的有效审查和监督机制。委员会认为，可以有效地利用现有促进人权的常设机构和机制，如意见调查官或国家人权委员会，来促进儿童的权利，通过在有关部门内设立专门机构的方式给予这一人口阶层以足够的重视。建立独立的监督机制，无论是针对儿童权利，还是在国家人权机构的职能范围内开展活动，都应该给予鼓励。建议这样的机制，应该借鉴称之为“巴黎原则”的《公约》要求和现有机构的实际经验。应该制定准则，指导国家人权机构有效地促进儿童的人权。
- (v) 委员会建议本着《公约》的精神，不断地审查政府、非政府组织、儿童与其它参与者之间的关系，避免项目财政支持的减少不对儿童权利造成消极影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
 - 将执行儿童权利的责任交给非政府组织时，必须向它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培训，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的执行不能导致缔约国放弃自己的责任；
 - 缔约国或其它组织提供财政或其它资源，不应该损害民间团体的独立作用；
 - 在分散管理或私有化进程中，政府应该保留明确的责任和能力，以确保《公约》义务得到遵守；

- (w) 委员会将考虑优先通过一项关于按《公约》(特别是第 12 条至第 17 条)的要求鼓励儿童参与的一般性评论, 参与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与儿童协商和儿童积极主动提出建议。委员会请缔约国充分考虑这些条款的要求, 特别注意:
- 采取适当措施, 支持儿童表达自己的意见;
 - 确保学校和其它向儿童提供服务的机构, 在涉及其运行、课程内容或其它活动的决定时建立经常与儿童协商的渠道;
 - 更多地考虑提供场地、渠道、机构和/或机制, 便于儿童发表意见, 特别是对制定从地方到国家的公共政策的意见, 在这方面, 应该取得成人的适当支持, 特别是培训方面的支持。这需要投资, 以制度化的形式提供有效的场地和机会, 让儿童表达自己的意见, 特别是通过学校、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传媒与成人进行交流;
 - 鼓励和协助建立儿童和青年自己管理的机构和组织。
- (x) 委员会促请负责编写报告的缔约国、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机构在监督和报告《公约》执行情况时, 考虑儿童的意见, 特别是关于儿童权利状况和《公约》对其生活影响的影响。
- (y) 委员会将认真考虑是否有必要以适当的方式吸收儿童参与它的工作。

B. 回顾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它活动

292. 会议期间, 委员们向委员会通报了他们参加各种会议的情况。1999 年 7 月 6 日, Mboi 女士在日内瓦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儿童权利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她做了基调发言。Mboi 女士作为贵宾于 7 月 11 日至 14 日在科伦坡参加了非政府组织——Sarvodaya 法律服务运动组织的为期 3 天的会议。这次会议的召开正值斯里兰卡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八周年, 各方人士参加了会议, 有监督公约执行情况国家委员会的成员、学者、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公众, 会议期间还组织了现场参观。

293. Mboi 女士还在马尼拉参加了亚太论坛第四届年度会议, 会议期间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研讨会。从 9 月 17 日到 19 日, Mboi 女士在

突尼斯参加了突尼斯保护儿童协会组织的题为“即将迈入 21 世纪的儿童”的会议，并在会上做了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我们迎接 21 世纪时应负的义务”的发言。最后，Mboi 女士于 9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华沙参加了波兰第一夫人组织的题为“让儿童面带笑容进入新千年”的会议，16 个国家的王后和第一夫人参加了这项活动。

294. Karp 女士于 1999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 参加了在加拿大维多利亚举行的儿童权利研讨会上做了题为“监督今天世界中的儿童和青年权利的重要”。

295. Rabah 先生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至 20 日在安曼参加了关于儿童权利的会议，他的发言着重讲述委员会的作用，任务和职责。Rabah 先生还参加了突尼斯的会议。

296. Fulci 先生参加了几次联合国会议，他在会议上呼吁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作为 199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主席，他于 1999 年 7 月 6 日在日内瓦参加了关于儿童权利的高级别会议。他还参加了 8 月 25 日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会上通过了第 1261 号决议，Fulci 先生还参加了大会第 54 届会议。

C. 与联合国和其它主管机构的合作

297. 在本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期间(1998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委员会本着《公约》第 45 条要求的与各机构不断对话和交流的原则，与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以及其它主管机构举行了会议。

298. 1999 年 6 月 9 日，委员会成员会见了“父母倡导通过联网以教育促恢复协会”的代表，他们对父母遭绑架父母的儿童的权利问题表示关切，与委员会讨论了解决这些敏感情况的可能办法。

299. 委员会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会见了瑞典拯救儿童协会发起的“《儿童权利公约》影响研究”的国际研究主任 Lisa Woll 女士。Moll 女士提出了计划于 1999 年底开始的这项研究的主要设想和初步意见。

300. 会议期间，委员会本着《公约》第 45 条要求的与各机构不断对话和交流的原则，与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以及其它主管机构再次举行了各种会议。

301. 9 月 22 日，委员会与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它主管机构的代表举行了会议。委员会主席建议会议侧重讨论如何改进委员会与各伙伴机构之间的合作问题。

302.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表示，该组织十分希望改进对条约机构的报告工作，但缺乏这方面的能力。他指出，需要在该组织的各级部门举行进一步培训，鼓励在卫生问题、包括儿童卫生报告中更加注意权利。不久，将开始为总部的工作人员开设儿童权利的辅导和讲座，之后立即在外地办事处的职员之中进行。

303. 世界卫生组织认为，外地工作人员提供更多的资料可以改进报告工作，而且国家一级需要加强落实，但在这方面应采取的办法尚未最后确定。他表示，世界卫生组织在外地工作人员参加报告进程方面将与伙伴组织进一步合作。

304. 儿童基金会的代表指出，该组织一直积极地促进各国的报告工作。在这方面，她指出，近年来，儿童基金会经常地促请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早地提交报告，还向一些编写报告有困难的国家提供帮助。

305. 缔约国经常与儿童基金会外地工作人员联系，向他们提出委员会收到的报告的积压问题及其对审议这些报告的影响。

306. 参加会前工作组的会议，有助于儿童基金会的外地工作人员了解报告进程的意义和对其工作的可能影响。在这方面，儿童基金会做出很大努力，将委员会的建议与儿童基金会的工作规划联系起来，儿童基金会已着手将委员会的一些建议纳入技术合作计划。

307. 国际劳工组织代表说，该组织已将委员会的一些结论性意见转发外地办事处，以便可能时纳入它在国家一级的工作之中。

308. 该代表重申儿童权利对国际劳工组织工作的重要，很高兴有机会与委员会继续合作和对话。她提到委员会 1999 年 9 月 16 日与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计划”执行主任 Kari Tapiola 先生的非正式会谈，双方在会谈中讨论了今后如何合作促进新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

309. 这项新的公约是 1999 年 6 月通过的，它要求立即采取有效行动，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如奴役儿童、强迫劳动、贩卖儿童、债务质役、农奴、卖淫、色情活动以及各种形式的危险工作和剥削性工作。

310. 她赞赏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建议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允许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1973 年)，重申这项建议对促进和批准该公约将产生积极作用。她建议以同样的方式促进第 182 号公约。

311. 维护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协会的代表说，它与大多数地区建立了工作联系，但经常缺少中部非洲、中东、小岛国和其它小国非政府组织的资料。它已做出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312. 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一道参加国家的报告进程，但建议它们不要参与实际编写缔约国报告或与缔约国起草联合报告。它促请非政府组织按委员会的报告准则提交合作比较报告。

313. 非政府组织协会通过协调努力，于最近按委员会关于定期报告的要求提交了比较报告。在这方面，她建议，委员会明确地提出和说明关于非政府组织提交比较报告的要求。

314. 关于在会前工作组会议上提交报告的问题，该代表建议安排更多的时间与非政府组织进行讨论，少一些时间宣读正式发言。非政府组织国家代表也常常感到与委员会进行实质性对话的时间不够。

315. 非政府组织协会要求提供额外资金，将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一些材料从原文译成英文。

316. 1999年9月29日，委员会会见了1999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六个发起国(加拿大、埃及、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瑞典)的代表，还会见了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和其它工作人员。他们告知委员会成员，2001年9月将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查所取得的成绩。他们说，秘书长已要求儿童基金会负责协调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全球审查工作。审查的目的是制定和执行下个世纪新的全球儿童议程。会议强调，委员会通过报告进程，并通过与参与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活动的机构结成伙伴关系，以监测实现儿童权利的进展方面，起着中心作用。

317. 委员会委员于1999年9月29日会见了人权委员会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Katarina Tomasevski 女士。她向委员会成员介绍了她的工作和这方面遇到的主要困难。她说，为了尊重教育权，各国需要遵循四个标准：教育系统可提供的资源、现有的入学机会、接收能力和适应能力。她强调需要国际社会增加对教育的援助。最后，她说明了各项任务之间改进合作的方式。

D. 工 作 方 法

318. 在 1999 年 9 月 22 日的会议上，委员会重申它对积压报告不断增多表示担心，决定第 23 届会议(2000 年 1 月)审议 8 个缔约国的报告，以后每届会议审议 9 份报告，以减少积压。关于重新建立国家报告员制度问题(见 CRC/C/87,第 255 段)，委员会同意国家报告员担负以下责任：

- (a) 在整个审查过程中与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密切合作；
- (b) “领导”会议之前和期间的讨论；
- (c) 确定会前工作组会议之后向缔约国提出的问题清单；
- (d) 确定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并保证它们的质量。

319. 委员会还同意，今后的会前会议将针对具体的国家，突出战略重点。此外，委员会决定，今后将改进提出的问题清单，仅限于最重要的问题

320. 在 1999 年 10 月 6 日的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便利和鼓励非政府组织提交书面报告以及参加会前工作组会议的准则(见附件八)。

五、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21.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补充临时空缺以及委员会新当选成员的庄严声明。
3. 选举委员会主席。
4. 组织及其他事项。
5. 缔约国提交报告。
6.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7.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 一般意见。
9. 未来会议。
10. 其他事项。
11. 关于委员会活动的两年期报告。

六、通过报告

322. 委员会在 1999 年 10 月 8 日的第 586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报告得到委员会一致通过。

附 件 一

截至 1999 年 10 月 8 日已批准或加入
《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名单
(191 个)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a/</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90 年 9 月 27 日	1994 年 3 月 28 日	1994 年 4 月 27 日
阿尔巴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2 月 27 日	1992 年 3 月 28 日
阿尔及利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4 月 16 日	1993 年 5 月 16 日
安道尔	1995 年 10 月 2 日	1996 年 1 月 2 日	1996 年 2 月 1 日
安哥拉	1990 年 2 月 14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1 年 1 月 4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1 年 3 月 12 日	1993 年 10 月 5 日	1993 年 11 月 4 日
阿根廷	1990 年 6 月 29 日	1990 年 12 月 4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23 日 <u>a/</u>	1993 年 7 月 22 日
澳大利亚	1990 年 8 月 22 日	1990 年 12 月 17 日	1991 年 1 月 16 日
奥地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8 月 6 日	1992 年 9 月 5 日
阿塞拜疆		1992 年 8 月 13 日 <u>a/</u>	1992 年 9 月 12 日
巴哈马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1 年 2 月 20 日	1991 年 3 月 22 日
巴林		1992 年 2 月 13 日 <u>a/</u>	1992 年 3 月 14 日
孟加拉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巴巴多斯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0 年 10 月 9 日	1990 年 11 月 8 日
白俄罗斯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0 月 1 日	1990 年 10 月 31 日
比利时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992 年 1 月 15 日
伯利兹	1990 年 3 月 2 日	1990 年 5 月 2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贝宁	1990 年 4 月 25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不丹	1990 年 6 月 4 日	1990 年 8 月 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玻利维亚	1990 年 3 月 8 日	1990 年 6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u>b/</u>			1992 年 3 月 6 日

a/ 加入。

b/ 继承。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博茨瓦纳		1995 年 3 月 14 日 a/	1995 年 4 月 13 日
巴西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4 日	1990 年 10 月 24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5 年 12 月 27 日 a/	1996 年 1 月 26 日
保加利亚	1990 年 5 月 31 日	1991 年 6 月 3 日	1991 年 7 月 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31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布隆迪	1990 年 5 月 8 日	1990 年 10 月 19 日	1990 年 11 月 18 日
柬埔寨	1992 年 9 月 22 日	1992 年 10 月 15 日	1992 年 11 月 14 日
喀麦隆	1990 年 9 月 25 日	1993 年 1 月 11 日	1993 年 2 月 10 日
加拿大	1990 年 5 月 28 日	1991 年 12 月 13 日	1992 年 1 月 12 日
佛得角		1992 年 6 月 4 日 a/	1992 年 7 月 4 日
中非共和国	1990 年 7 月 30 日	1992 年 4 月 23 日	1992 年 5 月 23 日
乍得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2 日	1990 年 11 月 1 日
智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13 日	1990 年 9 月 12 日
中国	1990 年 8 月 29 日	1992 年 3 月 2 日	1992 年 4 月 1 日
哥伦比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28 日	1991 年 2 月 27 日
科摩罗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1993 年 7 月 21 日
刚果		1993 年 10 月 14 日 a/	1993 年 11 月 13 日
库克群岛		1997 年 6 月 6 日 a/	1997 年 7 月 6 日
哥斯达黎加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0 年 9 月 20 日
科特迪瓦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2 月 4 日	1991 年 3 月 6 日
克罗地亚 b/			1991 年 10 月 8 日
古巴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8 月 21 日	1991 年 9 月 20 日
塞浦路斯	1990 年 10 月 5 日	1991 年 2 月 7 日	1991 年 3 月 9 日
捷克共和国 b/			1993 年 1 月 1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0 年 8 月 23 日	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0 年 10 月 21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 年 3 月 20 日	1990 年 9 月 27 日	1990 年 10 月 27 日
丹麦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7 月 19 日	1991 年 8 月 18 日
吉布提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2 月 6 日	1991 年 1 月 5 日
多米尼加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3 月 13 日	1991 年 4 月 12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 年 8 月 8 日	1991 年 6 月 11 日	1991 年 7 月 11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厄瓜多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3 月 2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埃及	1990 年 2 月 5 日	1990 年 7 月 6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萨尔瓦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10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赤道几内亚		1992 年 6 月 15 日 a/	1992 年 7 月 15 日
厄立特里亚	1993 年 12 月 20 日	1994 年 8 月 3 日	1994 年 9 月 2 日
爱沙尼亚		1991 年 10 月 21 日 a/	1991 年 11 月 20 日
埃塞俄比亚		1991 年 5 月 14 日 a/	1991 年 6 月 13 日
斐济	1993 年 7 月 2 日	1993 年 8 月 13 日	1993 年 9 月 12 日
芬兰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6 月 20 日	1991 年 7 月 20 日
法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7 日	1990 年 9 月 6 日
加蓬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4 年 2 月 9 日	1994 年 3 月 11 日
冈比亚	1990 年 2 月 5 日	1990 年 8 月 8 日	1990 年 9 月 7 日
格鲁吉亚		1994 年 6 月 2 日 a/	1994 年 7 月 2 日
德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3 月 6 日	1992 年 4 月 5 日
加纳	1990 年 1 月 29 日	1990 年 2 月 5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希腊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5 月 11 日	1993 年 6 月 10 日
格林纳达	1990 年 2 月 21 日	1990 年 11 月 5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危地马拉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6 月 6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几内亚		1990 年 7 月 13 日 a/	1990 年 9 月 2 日
几内亚比绍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20 日	1990 年 9 月 19 日
圭亚那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1 年 1 月 14 日	1991 年 2 月 13 日
海地	1990 年 1 月 20 日	1995 年 6 月 8 日	1995 年 7 月 8 日
教廷	1990 年 4 月 20 日	1990 年 4 月 20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洪都拉斯	1990 年 5 月 31 日	1990 年 8 月 10 日	1990 年 9 月 9 日
匈牙利	1990 年 3 月 14 日	1991 年 10 月 7 日	1991 年 11 月 6 日
冰岛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1992 年 11 月 27 日
印度		1992 年 12 月 11 日 a/	1993 年 1 月 11 日
印度尼西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5 日	1990 年 10 月 5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1 年 9 月 5 日	1994 年 7 月 13 日	1994 年 8 月 12 日
伊拉克		1994 年 6 月 15 日 a/	1994 年 7 月 15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爱尔兰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2 年 9 月 28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以色列	1990 年 7 月 3 日	1991 年 10 月 3 日	1991 年 11 月 2 日
意大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9 月 5 日	1991 年 10 月 5 日
牙买加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5 月 14 日	1991 年 6 月 13 日
日本	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4 年 4 月 22 日	1994 年 5 月 22 日
约旦	1990 年 8 月 29 日	1991 年 5 月 24 日	1991 年 6 月 23 日
哈萨克斯坦	1994 年 2 月 16 日	1994 年 8 月 12 日	1994 年 9 月 11 日
肯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30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基里巴斯		1995 年 12 月 11 日 a/	1996 年 1 月 10 日
科威特	1990 年 6 月 7 日	1991 年 10 月 21 日	1991 年 11 月 20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 年 10 月 7 日	1994 年 11 月 6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1 年 5 月 8 日 a/	1991 年 6 月 7 日
拉脱维亚		1992 年 4 月 14 日 a/	1992 年 5 月 14 日
黎巴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5 月 14 日	1991 年 6 月 13 日
莱索托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2 年 3 月 10 日	1992 年 4 月 9 日
利比里亚	1990 年 4 月 26 日	1993 年 6 月 4 日	1993 年 7 月 4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 年 4 月 15 日 a/	1993 年 5 月 15 日
列支敦士登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5 年 12 月 22 日	1996 年 1 月 21 日
立陶宛		1992 年 1 月 31 日 a/	1992 年 3 月 1 日
卢森堡	1990 年 3 月 21 日	1994 年 3 月 7 日	1994 年 4 月 6 日
马达加斯加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1 年 3 月 19 日	1991 年 4 月 18 日
马拉维		1991 年 1 月 2 日 a/	1991 年 2 月 1 日
马来西亚		1995 年 2 月 17 日 a/	1995 年 3 月 19 日
马尔代夫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1 年 2 月 11 日	1991 年 3 月 13 日
马里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0 年 10 月 20 日
马耳他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30 日
马绍尔群岛	1993 年 4 月 14 日	1993 年 10 月 4 日	1993 年 11 月 3 日
毛里塔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5 月 16 日	1991 年 6 月 15 日
毛里求斯		1990 年 7 月 26 日 a/	1990 年 9 月 2 日
墨西哥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0 年 10 月 21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 年 5 月 5 日 <u>a/</u>	1993 年 6 月 4 日
摩纳哥		1993 年 6 月 21 日 <u>a/</u>	1993 年 7 月 21 日
蒙古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5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摩洛哥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6 月 21 日	1993 年 7 月 21 日
莫桑比克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4 年 4 月 26 日	1994 年 5 月 26 日
缅甸		1991 年 7 月 15 日 <u>a/</u>	1991 年 8 月 14 日
纳米比亚	1990 年 9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30 日
瑙鲁		1994 年 7 月 27 日 <u>a/</u>	1994 年 8 月 26 日
尼泊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14 日	1990 年 10 月 14 日
荷兰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5 年 2 月 6 日	1995 年 3 月 7 日
新西兰	1990 年 10 月 1 日	1993 年 4 月 6 日	1993 年 5 月 6 日
尼加拉瓜	1990 年 2 月 6 日	1990 年 10 月 5 日	1990 年 11 月 4 日
尼日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30 日
尼日利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4 月 19 日	1991 年 5 月 19 日
纽埃岛		1995 年 12 月 20 日 <u>a/</u>	1996 年 1 月 19 日
挪威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8 日	1991 年 2 月 7 日
阿曼		1996 年 12 月 9 日 <u>a/</u>	1997 年 1 月 8 日
巴基斯坦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0 年 11 月 12 日	1990 年 12 月 12 日
帕劳		1995 年 8 月 4 日 <u>a/</u>	1995 年 9 月 3 日
巴拿马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2 月 12 日	1991 年 1 月 11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3 年 3 月 1 日	1993 年 3 月 31 日
巴拉圭	1990 年 4 月 4 日	1990 年 9 月 25 日	1990 年 10 月 25 日
秘鲁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4 日	1990 年 10 月 4 日
菲律宾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0 年 9 月 20 日
波兰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6 月 7 日	1991 年 7 月 7 日
葡萄牙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0 年 10 月 21 日
卡塔尔	1992 年 12 月 8 日	1995 年 4 月 3 日	1995 年 5 月 3 日
大韩民国	1990 年 9 月 25 日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1 年 12 月 20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1 月 26 日 <u>a/</u>	1993 年 2 月 25 日
罗马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8 日	1990 年 10 月 28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俄罗斯联邦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16 日	1990 年 9 月 15 日
卢旺达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24 日	1991 年 2 月 23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24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圣卢西亚		1993 年 6 月 16 日 <u>a/</u>	1993 年 7 月 16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	1993 年 9 月 20 日	1993 年 10 月 26 日	1993 年 11 月 25 日
萨摩亚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4 年 11 月 29 日	1994 年 12 月 29 日
圣马力诺		1991 年 11 月 25 日 <u>a/</u>	1991 年 12 月 25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 年 5 月 14 日 <u>a/</u>	1991 年 6 月 13 日
沙特阿拉伯		1996 年 1 月 26 日 <u>a/</u>	1996 年 2 月 25 日
塞内加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3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塞舌尔		1990 年 9 月 7 日 <u>a/</u>	1990 年 10 月 7 日
塞拉利昂	1990 年 2 月 13 日	1990 年 6 月 18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新加坡		1995 年 10 月 5 日 <u>a/</u>	1995 年 11 月 4 日
斯洛伐克 <u>b/</u>			1993 年 1 月 1 日
斯洛文尼亚 <u>b/</u>			1991 年 6 月 25 日
所罗门群岛		1995 年 4 月 10 日 <u>a/</u>	1995 年 5 月 10 日
南非	1993 年 1 月 29 日	1995 年 6 月 16 日	1995 年 7 月 16 日
西班牙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2 月 6 日	1991 年 1 月 5 日
斯里兰卡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7 月 12 日	1991 年 8 月 11 日
苏丹	1990 年 7 月 24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苏里南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3 月 1 日	1993 年 3 月 31 日
斯威士兰	1990 年 8 月 22 日	1995 年 9 月 7 日	1995 年 10 月 6 日
瑞典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6 月 29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瑞士	1991 年 5 月 1 日	1997 年 2 月 24 日	1997 年 3 月 26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0 年 9 月 18 日	1993 年 7 月 15 日	1993 年 8 月 14 日
塔吉克斯坦		1993 年 10 月 26 日 <u>a/</u>	1993 年 11 月 25 日
泰国		1992 年 3 月 27 日 <u>a/</u>	1992 年 4 月 26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u>b/</u>			1991 年 9 月 17 日
多哥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汤加		1995 年 11 月 6 日 <u>a/</u>	1995 年 12 月 6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1 年 12 月 5 日	1992 年 1 月 4 日
突尼斯	1990 年 2 月 26 日	1992 年 1 月 30 日	1992 年 2 月 29 日
土耳其	1990 年 9 月 14 日	1995 年 4 月 4 日	1995 年 5 月 4 日
土库曼斯坦		1993 年 9 月 20 日 <u>a/</u>	1993 年 10 月 19 日
图瓦卢		1995 年 9 月 22 日 <u>a/</u>	1995 年 10 月 22 日
乌干达	1990 年 8 月 17 日	1990 年 8 月 17 日	1990 年 9 月 16 日
乌克兰	1991 年 2 月 21 日	1991 年 8 月 28 日	1991 年 9 月 27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 年 1 月 3 日 <u>a/</u>	1997 年 2 月 2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992 年 1 月 15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0 年 6 月 1 日	1991 年 6 月 10 日	1991 年 7 月 10 日
乌拉圭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1 月 20 日	1990 年 12 月 20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 年 6 月 29 日 <u>a/</u>	1994 年 7 月 29 日
瓦努阿图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3 年 7 月 7 日	1993 年 8 月 6 日
委内瑞拉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13 日	1990 年 10 月 13 日
越南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2 月 28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也门	1990 年 2 月 13 日	1991 年 5 月 1 日	1991 年 5 月 31 日
南斯拉夫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1991 年 2 月 2 日
赞比亚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1 年 12 月 5 日	1992 年 1 月 5 日
津巴布韦	1990 年 3 月 8 日	1990 年 9 月 11 日	1990 年 10 月 11 日

附 件 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u>成 员 姓 名</u>	<u>国 籍</u>
雅各布·埃格伯特·杜克先生 **	荷兰
阿米娜·哈姆扎·艾尔·朱因迪女士 **	埃及
弗朗切斯特·保罗·富尔西先生 *	意大利
朱迪斯·卡普女士 **	以色列
纳夫西阿·莫比女士 *	印度尼西亚
埃斯特·玛格丽特·奎因·莫克胡恩女士 *	南非
阿瓦·恩代·韦德拉奥果女士 **	布基纳法索
加桑·萨利姆·拉巴先生 *	黎巴嫩
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 *	巴西
伊丽莎白·蒂格尔斯泰特—塔赫泰莱女士 **	芬兰

* 2001 年 2 月 28 日任期届满。

** 2003 年 2 月 28 日任期届满。

附 件 三

截至 1999 年 10 月 8 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 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 约 国</u>	<u>生 效 日 期</u>	<u>应 提 交 日 期</u>	<u>提 交 日 期</u>	<u>文 号</u>
孟加拉国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1 月 15 日	CRC/C/3/Add.38 和 Add.49
巴巴多斯	1990 年 11 月 8 日	1992 年 11 月 7 日	1996 年 9 月 12 日	CRC/C/3/Add.45
白俄罗斯	1990 年 10 月 31 日	1992 年 10 月 30 日	1993 年 2 月 12 日	CRC/C/3/Add.14
伯利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11 月 1 日	CRC/C/3/Add.46
贝宁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1 月 22 日	CRC/C/3/Add.52
不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9 年 4 月 20 日	CRC/C/3/Add.59
玻利维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14 日	CRC/C/3/Add.2
巴西	1990 年 10 月 24 日	1990 年 10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2 年 9 月 29 日	1993 年 7 月 7 日	CRC/C/3/Add.19
布隆迪	1990 年 11 月 18 日	1992 年 11 月 17 日	1998 年 3 月 19 日	CRC/C/3/Add.58
乍得	1990 年 11 月 1 日	1992 年 10 月 31 日	1997 年 1 月 14 日	CRC/C/3/Add.50
智利	1990 年 9 月 12 日	1992 年 9 月 11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CRC/C/3/Add.18
哥斯达黎加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CRC/C/3/Add.8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1990 年 10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6 年 2 月 13 日	CRC/C/3/Add.41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 年 10 月 27 日	1992 年 10 月 26 日	1998 年 2 月 16 日	CRC/C/3/Add.57
厄瓜多尔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6 月 11 日	CRC/C/3/Add.44
埃及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10 月 23 日	CRC/C/3/Add.6
萨尔瓦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11 月 3 日	CRC/C/3/Add.9 和 Add.28
法国	1990 年 9 月 6 日	1992 年 9 月 5 日	1993 年 4 月 8 日	CRC/C/3/Add.15
冈比亚	1990 年 9 月 7 日	1992 年 9 月 6 日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加纳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1 月 20 日	CRC/C/3/Add.39
格林纳达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2 年 12 月 4 日	1997 年 9 月 24 日	CRC/C/3/Add.55
危地马拉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 月 5 日	CRC/C/3/Add.33
几内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11 月 20 日	CRC/C/3/Add.48
几内亚比绍	1990 年 9 月 19 日	1992 年 9 月 18 日		
教廷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4 年 3 月 2 日	CRC/C/3/Add.27
洪都拉斯	1990 年 9 月 9 日	1992 年 9 月 8 日	1993 年 5 月 11 日	CRC/C/3/Add.17
印度尼西亚	1990 年 10 月 5 日	1992 年 10 月 4 日	1992 年 11 月 17 日	CRC/C/3/Add.10 和 Add.26
肯尼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马里	1990 年 10 月 20 日	1992 年 10 月 19 日	1997 年 4 月 2 日	CRC/C/3/Add.53
马耳他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2 年 10 月 29 日	1997 年 12 月 26 日	CRC/C/3/Add.56
毛里求斯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7 月 25 日	CRC/C/3/Add.36
墨西哥	1990 年 10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2 年 12 月 15 日	CRC/C/3/Add.11
蒙古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4 年 10 月 20 日	CRC/C/3/Add.32
纳米比亚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2 年 10 月 29 日	1992 年 12 月 21 日	CRC/C/3/Add.12
尼泊尔	1990 年 10 月 14 日	1992 年 10 月 13 日	1995 年 4 月 10 日	CRC/C/3/Add.34
尼加拉瓜	1990 年 11 月 4 日	1992 年 11 月 3 日	1994 年 1 月 12 日	CRC/C/3/Add.25
尼日尔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2 年 10 月 29 日		
巴基斯坦	1990 年 12 月 12 日	1992 年 12 月 11 日	1993 年 1 月 25 日	CRC/C/3/Add.13
巴拉圭	1990 年 10 月 25 日	1992 年 10 月 24 日	1993 年 8 月 30 日和 1996 年 11 月 13 日	CRC/C/3/Add.22 和 Add.47
秘鲁	1990 年 10 月 4 日	1992 年 10 月 3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CRC/C/3/Add.7 和 Add.24
菲律宾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9 月 19 日	1993 年 9 月 21 日	CRC/C/3/Add.23
葡萄牙	1990 年 10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4 年 8 月 17 日	CRC/C/3/Add.30
罗马尼亚	1990 年 10 月 28 日	1992 年 10 月 27 日	1993 年 4 月 14 日	CRC/C/3/Add.16
俄罗斯联邦	1990 年 9 月 15 日	1992 年 9 月 14 日	1992 年 10 月 16 日	CRC/C/3/Add.5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1 月 21 日	CRC/C/3/Add.51
塞内加尔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4 年 9 月 12 日	CRC/C/3/Add.31
塞舌耳	1990 年 10 月 7 日	1992 年 10 月 6 日		
塞拉利昂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4 月 10 日	CRC/C/3/Add.43
苏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29 日	CRC/C/3/Add.3 和 Add.20
瑞典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7 日	CRC/C/3/Add.1
多哥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2 月 27 日	CRC/C/3/Add.42
乌干达	1990 年 9 月 16 日	1992 年 9 月 15 日	1996 年 2 月 1 日	CRC/C/3/Add.40
乌拉圭	1990 年 12 月 20 日	1992 年 12 月 19 日	1995 年 8 月 2 日	CRC/C/3/Add.37
委内瑞拉	1990 年 10 月 13 日	1992 年 10 月 12 日	1997 年 7 月 9 日	CRC/C/3/Add.54
越南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30 日	CRC/C/3/Add.4 和 Add.21
津巴布韦	1990 年 10 月 11 日	1992 年 10 月 10 日	1995 年 5 月 23 日	CRC/C/3/Add.35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安哥拉	1991 年 1 月 4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阿根廷	1991 年 1 月 3 日	1993 年 1 月 2 日	1993 年 3 月 17 日	CRC/C/8/Add.2 和 Add.17
澳大利亚	1991 年 1 月 16 日	1993 年 1 月 15 日	1996 年 1 月 8 日	CRC/C/8/Add.31
巴哈马	1991 年 3 月 22 日	1993 年 3 月 21 日		
保加利亚	1991 年 7 月 3 日	1993 年 7 月 2 日	1995 年 9 月 29 日	CRC/C/8/Add.29
哥伦比亚	1991 年 2 月 27 日	1993 年 2 月 26 日	1993 年 4 月 14 日	CRC/C/8/Add.3
科特迪瓦	1991 年 3 月 6 日	1993 年 3 月 5 日	1998 年 1 月 22 日	CRC/C/8/Add.41
克罗地亚	1991 年 11 月 7 日	1993 年 11 月 6 日	1994 年 11 月 8 日	CRC/C/8/Add.19
古巴	1991 年 9 月 20 日	1993 年 9 月 19 日	1995 年 10 月 27 日	CRC/C/8/Add.30
塞浦路斯	1991 年 3 月 9 日	1993 年 3 月 8 日	1994 年 12 月 22 日	CRC/C/8/Add.24
丹麦	1991 年 8 月 18 日	1993 年 8 月 17 日	1993 年 9 月 14 日	CRC/C/8/Add.8
吉布提	1991 年 1 月 5 日	1993 年 1 月 4 日	1998 年 2 月 17 日	CRC/C/8/Add.39
多米尼加	1991 年 4 月 12 日	1993 年 4 月 1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 年 7 月 11 日	1993 年 7 月 10 日	1997 年 12 月 1 日	CRC/C/8/Add.40
爱沙尼亚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3 年 11 月 19 日		
埃塞俄比亚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5 年 8 月 10 日	CRC/C/8/Add.27
芬兰	1991 年 7 月 20 日	1993 年 7 月 19 日	1994 年 12 月 12 日	CRC/C/8/Add.22
圭亚那	1991 年 2 月 13 日	1993 年 2 月 12 日		
匈牙利	1991 年 11 月 6 日	1993 年 11 月 5 日	1996 年 6 月 28 日	CRC/C/8/Add.34
以色列	1991 年 11 月 2 日	1993 年 11 月 1 日		
意大利	1991 年 10 月 5 日	1993 年 10 月 4 日	1994 年 10 月 11 日	CRC/C/8/Add.18
牙买加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4 年 1 月 25 日	CRC/C/8/Add.12
约旦	1991 年 6 月 23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1993 年 5 月 25 日	CRC/C/8/Add.4
科威特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3 年 11 月 19 日	1996 年 8 月 23 日	CRC/C/8/Add.35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91 年 6 月 7 日	1993 年 6 月 6 日	1996 年 1 月 18 日	CRC/C/8/Add.32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黎巴嫩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4 年 12 月 21 日	CRC/C/8/Add.23
马达加斯加	1991 年 4 月 18 日	1993 年 5 月 17 日	1993 年 7 月 20 日	CRC/C/8/Add.5
马拉维	1991 年 2 月 1 日	1993 年 1 月 31 日		
马尔代夫	1991 年 3 月 13 日	1993 年 3 月 12 日	1994 年 7 月 6 日	CRC/C/8/Add.33 和 Add.37
毛里塔尼亚	1991 年 6 月 15 日	1993 年 6 月 14 日		
缅甸	1991 年 8 月 14 日	1993 年 8 月 13 日	1995 年 9 月 14 日	CRC/C/8/Add.9
尼日利亚	1991 年 5 月 19 日	1993 年 5 月 18 日	1995 年 7 月 19 日	CRC/C/8/Add.26
挪威	1991 年 2 月 7 日	1993 年 2 月 6 日	1993 年 8 月 30 日	CRC/C/8/Add.7
巴拿马	1991 年 1 月 11 日	1993 年 1 月 10 日	1995 年 9 月 19 日	CRC/C/8/Add.28
波兰	1991 年 7 月 7 日	1993 年 7 月 6 日	1994 年 1 月 11 日	CRC/C/8/Add.11
大韩民国	1991 年 12 月 20 日	1993 年 12 月 19 日	1994 年 11 月 17 日	CRC/C/8/Add.21
卢旺达	1991 年 2 月 23 日	1993 年 2 月 22 日	1992 年 9 月 30 日	CRC/C/8/Add.1
圣马力诺	1991 年 12 月 25 日	1993 年 12 月 24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斯洛文尼亚	1991 年 6 月 25 日	1993 年 6 月 24 日	1995 年 5 月 29 日	CRC/C/8/Add.25
西班牙	1991 年 1 月 5 日	1993 年 1 月 4 日	1993 年 8 月 10 日	CRC/C/8/Add.6
斯里兰卡	1991 年 8 月 11 日	1993 年 8 月 10 日	1994 年 3 月 23 日	CRC/C/8/Add.13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1991 年 9 月 17 日	1993 年 9 月 16 日	1997 年 3 月 4 日	CRC/C/8/Add.36
乌克兰	1991 年 9 月 27 日	1993 年 9 月 26 日	1993 年 10 月 8 日	CRC/C/8/Add.10/ Rev.1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91 年 7 月 10 日	1993 年 7 月 9 日		
也门	1991 年 5 月 31 日	1993 年 5 月 30 日	1994 年 11 月 14 日	CRC/C/8/Add.20 和 Add.38
南斯拉夫	1991 年 2 月 2 日	1993 年 2 月 1 日	1994 年 9 月 21 日	CRC/C/8/Add.16

应于 1994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尔巴尼亚	1992 年 3 月 28 日	1994 年 3 月 27 日		
奥地利	1992 年 9 月 5 日	1994 年 9 月 4 日	1996 年 10 月 8 日	CRC/C/11/Add.14
阿塞拜疆	1992 年 9 月 12 日	1994 年 9 月 11 日	1995 年 11 月 9 日	CRC/C/11/Add.8
巴林	1992 年 3 月 14 日	1994 年 3 月 14 日		
比利时	1992 年 1 月 15 日	1994 年 1 月 14 日	1994 年 7 月 12 日	CRC/C/11/Add.4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1992 年 3 月 6 日	1994 年 3 月 5 日		
柬埔寨	1992 年 11 月 14 日	1994 年 11 月 15 日	1997 年 12 月 18 日	CRC/C/11/Add.16
加拿大	1992 年 1 月 12 日	1994 年 1 月 11 日	1994 年 6 月 17 日	CRC/C/11/Add.3
佛得角	1992 年 7 月 4 日	1994 年 7 月 3 日		
中非共和国	1992 年 5 月 23 日	1994 年 5 月 23 日	1998 年 4 月 15 日	CRC/C/11/Add.18
中国	1992 年 4 月 1 日	1994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27 日	CRC/C/11/Add.7
捷克共和国	1993 年 1 月 1 日	1994 年 12 月 31 日	1996 年 3 月 4 日	CRC/C/11/Add.11
赤道几内亚	1992 年 7 月 15 日	1994 年 7 月 14 日		
德国	1992 年 4 月 5 日	1994 年 5 月 4 日	1994 年 8 月 30 日	CRC/C/11/Add.5
冰岛	1992 年 11 月 27 日	1994 年 11 月 26 日	1994 年 11 月 30 日	CRC/C/11/Add.6
爱尔兰	1992 年 10 月 28 日	1994 年 10 月 27 日	1996 年 4 月 4 日	CRC/C/11/Add.12
拉脱维亚	1992 年 5 月 14 日	1994 年 5 月 13 日	1998 年 11 月 25 日	CRC/C/11/Add.22
莱索托	1992 年 4 月 9 日	1994 年 4 月 8 日	1998 年 4 月 27 日	CRC/C/11/Add.20
立陶宛	1992 年 3 月 1 日	1994 年 2 月 28 日	1998 年 8 月 6 日	CRC/C/11/Add.21
斯洛伐克	1993 年 1 月 1 日	1994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4 月 6 日	CRC/C/11/Add.17
泰国	1992 年 4 月 26 日	1994 年 4 月 25 日	1996 年 8 月 23 日	CRC/C/11/Add.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2 年 1 月 4 日	1994 年 1 月 3 日	1996 年 2 月 16 日	CRC/C/11/Add.10
突尼斯	1992 年 2 月 29 日	1994 年 2 月 28 日	1994 年 5 月 16 日	CRC/C/11/Add.2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1992 年 1 月 15 日	1994 年 1 月 14 日	1994 年 3 月 15 日	CRC/C/11/Add.1, Add.9, Add.15 和 Add.15/Corr.1, Add.19
赞比亚	1992 年 1 月 5 日	1994 年 1 月 4 日		

应于 1995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尔及利亚	1993 年 5 月 16 日	1995 年 5 月 15 日	1995 年 11 月 16 日	CRC/C/28/Add.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 年 11 月 4 日	1995 年 1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7 月 23 日	1995 年 8 月 5 日	1997 年 2 月 19 日	CRC/C/28/Add.9
喀麦隆	1993 年 2 月 10 日	1995 年 2 月 9 日		
科摩罗	1993 年 7 月 22 日	1995 年 7 月 21 日	1998 年 3 月 24 日	CRC/C/28/Add.13
刚果	1993 年 11 月 13 日	1995 年 11 月 12 日		
斐济	1993 年 9 月 12 日	1995 年 9 月 11 日	1996 年 6 月 12 日	CRC/C/28/Add.7
希腊	1993 年 6 月 10 日	1995 年 6 月 9 日		
印度	1993 年 1 月 11 日	1995 年 1 月 10 日	1997 年 3 月 19 日	CRC/C/28/Add.10
利比里亚	1993 年 7 月 4 日	1995 年 7 月 3 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93 年 5 月 15 日	1995 年 5 月 14 日	1996 年 5 月 23 日	CRC/C/28/Add.6
马绍尔群岛	1993 年 11 月 3 日	1995 年 11 月 2 日	1998 年 3 月 18 日	CRC/C/28/Add.12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1993 年 6 月 4 日	1995 年 6 月 3 日	1996 年 4 月 16 日	CRC/C/28/Add.5
摩纳哥	1993 年 7 月 21 日	1995 年 7 月 20 日	1999 年 6 月 9 日	CRC/C/28/Add.15
摩洛哥	1993 年 7 月 21 日	1995 年 7 月 20 日	1995 年 7 月 27 日	CRC/C/28/Add.1
新西兰	1993 年 5 月 6 日	1995 年 5 月 5 日	1995 年 9 月 29 日	CRC/C/28/Add.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3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31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2 月 25 日	1995 年 2 月 24 日		
圣卢西亚	1993 年 7 月 16 日	1995 年 7 月 15 日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1993 年 11 月 25 日	1995 年 11 月 24 日		
苏里南	1993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31 日	1998 年 2 月 13 日	CRC/C/28/Add.11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93 年 8 月 14 日	1995 年 8 月 13 日	1995 年 9 月 22 日	CRC/C/28/Add.2
塔吉克斯坦	1993 年 11 月 25 日	1995 年 11 月 24 日	1998 年 4 月 14 日	CRC/C/28/Add.14
土库曼斯坦	1993 年 10 月 20 日	1995 年 10 月 19 日		
瓦努阿图	1993 年 8 月 6 日	1995 年 8 月 5 日	1997 年 1 月 27 日	CRC/C/28/Add.8

应于 1996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富汗	1994 年 4 月 27 日	1996 年 4 月 26 日		
加蓬	1994 年 3 月 11 日	1996 年 3 月 10 日		
卢森堡	1994 年 4 月 6 日	1996 年 4 月 5 日	1996 年 7 月 26 日	CRC/C/41/Add.2
日本	1994 年 5 月 22 日	1996 年 5 月 21 日	1996 年 5 月 30 日	CRC/C/41/Add.1
莫桑比克	1994 年 5 月 26 日	1996 年 5 月 25 日		
格鲁吉亚	1994 年 7 月 2 日	1996 年 7 月 1 日	1997 年 4 月 7 日	CRC/C/41/Add.4
伊拉克	1994 年 7 月 15 日	1996 年 7 月 14 日	1996 年 8 月 6 日	CRC/C/41/Add.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海外领土)	1994 年 9 月 7 日	1996 年 9 月 6 日	1999 年 5 月 26 日	CRC/C/41/Add.7
乌兹别克斯坦	1994 年 7 月 29 日	1996 年 7 月 28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年 8 月 12 日	1996 年 8 月 11 日	1997 年 12 月 9 日	CRC/C/41/Add.5
瑙鲁	1994 年 8 月 26 日	1996 年 8 月 25 日		
厄立特里亚	1994 年 9 月 2 日	1996 年 9 月 1 日		
哈萨克斯坦	1994 年 9 月 11 日	1996 年 9 月 10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 年 11 月 6 日	1996 年 11 月 5 日	1998 年 2 月 16 日	CRC/C/41/Add.6
萨摩亚	1994 年 12 月 29 日	1996 年 12 月 28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荷兰	1995 年 3 月 7 日	1997 年 3 月 6 日	1997 年 5 月 15 日	CRC/C/51/Add.1
马来西亚	1995 年 3 月 19 日	1997 年 3 月 18 日		
博茨瓦纳	1995 年 4 月 13 日	1997 年 4 月 12 日		
卡塔尔	1995 年 5 月 3 日	1997 年 5 月 2 日		
土耳其	1995 年 5 月 4 日	1997 年 5 月 3 日		
所罗门群岛	1995 年 5 月 10 日	1997 年 5 月 9 日		
海地	1995 年 7 月 8 日	1997 年 7 月 7 日		
南非	1995 年 7 月 16 日	1997 年 7 月 15 日	1997 年 12 月 4 日	CRC/C/51/Add.2
帕劳	1995 年 9 月 3 日	1997 年 9 月 3 日	1998 年 10 月 21 日	CRC/C/51/Add.3
斯威士兰	1995 年 10 月 6 日	1997 年 10 月 5 日		
图瓦卢	1995 年 10 月 22 日	1997 年 10 月 21 日		
新加坡	1995 年 11 月 4 日	1997 年 11 月 3 日		
汤加	1995 年 12 月 6 日	1997 年 12 月 5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基里巴斯	1996 年 1 月 10 日	1998 年 1 月 9 日		
纽埃岛	1996 年 1 月 19 日	1998 年 1 月 18 日		
列支敦士登	1996 年 1 月 21 日	1998 年 1 月 20 日	1998 年 9 月 22 日	CRC/C/61/Add.1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6 年 1 月 26 日	1998 年 1 月 25 日		
安道尔	1996 年 2 月 1 日	1998 年 1 月 31 日		
沙特阿拉伯	1996 年 2 月 25 日	1998 年 2 月 24 日	1999 年 10 月 21 日	CRC/C/61/Add.2

应于 1999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曼	1997 年 1 月 8 日	1999 年 1 月 7 日	1999 年 7 月 5 日	CRC/C/78/Add.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 年 2 月 2 日	1999 年 2 月 1 日		
瑞士	1997 年 3 月 26 日	1999 年 3 月 25 日		
库克群岛	1997 年 7 月 6 日	1999 年 7 月 5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孟加拉国	1997 年 9 月 1 日		
巴巴多斯	1997 年 11 月 7 日		
白俄罗斯	1997 年 10 月 30 日	1999 年 5 月 20 日	CRC/C/65/Add.14
伯利兹	1997 年 9 月 1 日		
贝宁	1997 年 9 月 1 日		
不丹	1997 年 9 月 1 日		
玻利维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8 月 12 日	CRC/C/65/Add.1
巴西	1997 年 10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7 年 9 月 29 日		
布隆迪	1997 年 11 月 17 日		
乍得	1997 年 10 月 31 日		
智利	1997 年 9 月 11 日	1999 年 2 月 10 日	CRC/C/65/Add.13
哥斯达黎加	1997 年 9 月 20 日	1998 年 1 月 20 日	CRC/C/65/Add.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20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26 日		
厄瓜多尔	1997 年 9 月 1 日		
埃及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8 年 9 月 18 日	CRC/C/65/Add.9
萨尔瓦多	1997 年 9 月 1 日		
法国	1997 年 9 月 5 日		
冈比亚	1997 年 9 月 6 日		
加纳	1997 年 9 月 1 日		
格林纳达	1997 年 12 月 4 日		
危地马拉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8 年 10 月 7 日	CRC/C/65/Add.10
几内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几内亚比绍	1997 年 9 月 18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教廷	1997 年 9 月 1 日		
洪都拉斯	1997 年 9 月 8 日	1997 年 9 月 18 日	CRC/C/65/Add.2
印度尼西亚	1997 年 10 月 4 日		
肯尼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马里	1997 年 10 月 19 日		
马耳他	1997 年 10 月 29 日		
毛里求斯	1997 年 9 月 1 日		
墨西哥	1997 年 10 月 20 日	1998 年 1 月 14 日	CRC/C/65/Add.6
蒙古	1997 年 9 月 1 日		
纳米比亚	1997 年 10 月 29 日		
尼泊尔	1997 年 10 月 13 日		
尼加拉瓜	1997 年 11 月 3 日	1997 年 12 月 12 日	CRC/C/65/Add.4
尼日尔	1997 年 10 月 29 日		
巴基斯坦	1997 年 12 月 11 日		
巴拉圭	1997 年 10 月 24 日	1998 年 10 月 12 日	CRC/C/65/Add.12
秘鲁	1997 年 10 月 3 日	1998 年 3 月 25 日	CRC/C/65/Add.8
菲律宾	1997 年 9 月 19 日		
葡萄牙	1997 年 10 月 20 日	1998 年 10 月 8 日	CRC/C/65/Add.11
罗马尼亚	1997 年 10 月 27 日		
俄罗斯联邦	1997 年 9 月 14 日	1998 年 1 月 12 日	CRC/C/65/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7 年 9 月 1 日		
塞内加尔	1997 年 9 月 1 日		
塞舌耳	1997 年 10 月 6 日		
塞拉利昂	1997 年 9 月 1 日		
苏丹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9 年 7 月 7 日	CRC/C/65/Add.15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瑞典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9 月 25 日	CRC/C/65/Add.3
多哥	1997 年 9 月 1 日		
乌干达	1997 年 9 月 15 日		
乌拉圭	1997 年 12 月 19 日		
委内瑞拉	1997 年 10 月 12 日		
越南	1997 年 9 月 1 日		
津巴布韦	1997 年 10 月 10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安哥拉	1998 年 1 月 3 日		
阿根廷	1998 年 1 月 2 日	1999 年 8 月 12 日	CRC/C/70/Add.16
澳大利亚	1998 年 1 月 15 日		
巴哈马	1998 年 3 月 21 日		
保加利亚	1998 年 7 月 2 日		
哥伦比亚	1998 年 2 月 26 日	1998 年 9 月 9 日	CRC/C/70/Add.5
科特迪瓦	1998 年 3 月 5 日		
克罗地亚	1998 年 10 月 7 日		
古巴	1998 年 9 月 19 日		
塞浦路斯	1998 年 3 月 8 日		
丹麦	1998 年 8 月 17 日	1998 年 9 月 15 日	CRC/C/70/Add.6
吉布提	1998 年 1 月 4 日		
多米尼加	1998 年 4 月 1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8 年 7 月 10 日		
爱沙尼亚	1998 年 11 月 19 日		
埃塞俄比亚	1998 年 6 月 12 日	1998 年 9 月 28 日	CRC/C/70/Add.7
芬兰	1998 年 7 月 19 日	1998 年 8 月 3 日	CRC/C/70/Add.3
圭亚那	1998 年 2 月 12 日		
匈牙利	1998 年 11 月 5 日		
以色列	1998 年 11 月 1 日		
意大利	1998 年 10 月 4 日		
牙买加	1998 年 6 月 12 日		
约旦	1998 年 6 月 22 日	1998 年 8 月 5 日	CRC/C/70/Add.4
科威特	1998 年 11 月 19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8 年 6 月 6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黎巴嫩	1998 年 6 月 12 日	1998 年 12 月 4 日	CRC/C/70/Add.8
马达加斯加	1998 年 4 月 17 日		
马拉维	1998 年 1 月 31 日		
马尔代夫	1998 年 3 月 12 日		
毛里塔尼亚	1998 年 6 月 14 日		
缅甸	1998 年 8 月 13 日		
尼日利亚	1998 年 5 月 18 日		
挪威	1998 年 2 月 6 日	1998 年 7 月 1 日	CRC/C/70/Add.2
巴拿马	1998 年 1 月 10 日		
波兰	1998 年 7 月 6 日		
大韩民国	1998 年 12 月 19 日		
卢旺达	1998 年 2 月 22 日		
圣马力诺	1998 年 12 月 24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8 年 6 月 12 日		
斯洛文尼亚	1998 年 6 月 24 日		
西班牙	1998 年 1 月 4 日	1999 年 6 月 1 日	CRC/C/70/Add.9
斯里兰卡	1998 年 8 月 10 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8 年 9 月 16 日		
乌克兰	1998 年 9 月 26 日	1999 年 8 月 12 日	CRC/C/70/Add.1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8 年 7 月 9 日		
也门	1998 年 5 月 30 日	1998 年 2 月 3 日	CRC/C/70/Add.1
南斯拉夫	1998 年 2 月 1 日		

应于 1999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尔巴尼亚	1999 年 3 月 27 日		
奥地利	1999 年 9 月 4 日		
阿塞拜疆	1999 年 9 月 11 日		
巴林	1999 年 3 月 14 日		
比利时	1999 年 1 月 15 日	1999 年 5 月 7 日	CRC/C/83/Add.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9 年 3 月 5 日		
柬埔寨	1999 年 11 月 15 日		
加拿大	1999 年 1 月 11 日		
佛得角	1999 年 7 月 3 日		
中非共和国	1999 年 5 月 23 日		
中国	1999 年 3 月 31 日		
捷克共和国	1999 年 12 月 31 日		
赤道几内亚	1999 年 7 月 14 日		
德国	1999 年 5 月 4 日		
冰岛	1999 年 11 月 26 日		
爱尔兰	1999 年 10 月 27 日		
拉脱维亚	1999 年 5 月 13 日		
莱索托	1999 年 4 月 8 日		
立陶宛	1999 年 2 月 28 日		
斯洛伐克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泰国	1999 年 4 月 25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9 年 1 月 3 日		
突尼斯	1999 年 2 月 28 日	1999 年 3 月 16 日	CRC/C/83/Add.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9 年 1 月 14 日	1999 年 9 月 14 日	CRC/C/83/Add.3
赞比亚	1999 年 1 月 4 日		

应于 2000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尔及利亚	2000 年 5 月 15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0 年 1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2000 年 8 月 5 日		
喀麦隆	2000 年 2 月 9 日		
科摩罗	2000 年 7 月 21 日		
刚果	2000 年 11 月 12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0 年 6 月 3 日		
斐济	2000 年 9 月 11 日		
希腊	2000 年 6 月 9 日		
利比里亚	2000 年 7 月 3 日		
印度	2000 年 1 月 10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0 年 5 月 14 日		
马绍尔群岛	2000 年 11 月 2 日		
摩纳哥	2000 年 7 月 20 日		
摩洛哥	2000 年 7 月 20 日		
新西兰	2000 年 5 月 5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0 年 3 月 31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0 年 2 月 24 日		
圣卢西亚	2000 年 7 月 15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0 年 11 月 24 日		
苏里南	2000 年 3 月 31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0 年 8 月 13 日		
塔吉克斯坦	2000 年 11 月 24 日		
土库曼斯坦	2000 年 10 月 19 日		
瓦努阿图	2000 年 8 月 5 日		

附 件 四

截至 1999 年 10 月 8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 首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览表

	<u>缔约国报告</u>	<u>委员会通过的意见</u>
<u>第三届会议</u> (1993 年 1 月)		
玻利维亚	CRC/C/3/Add.2	CRC/C/15/Add.1
瑞典	CRC/C/3/Add.1	CRC/C/15/Add.2
越南	CRC/C/3/Add.4 和 21	CRC/C/15/Add.3
俄罗斯联邦	CRC/C/3/Add.5	CRC/C/15/Add.4
埃及	CRC/C/3/Add.6	CRC/C/15/Add.5
苏丹	CRC/C/3/Add.3	CRC/C/15/Add.6 (初步性的)
<u>第四届会议</u> (1993 年 9 月至 10 月)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CRC/C/15/Add.7 (初步性的)
秘鲁	CRC/C/3/Add.7	CRC/C/15/Add.8
萨尔瓦多	CRC/C/3/Add.9 和 28	CRC/C/15/Add.9
苏丹	CRC/C/3/Add.3 和 20	CRC/C/15/Add.10
哥斯达黎加	CRC/C/3/Add.8	CRC/C/15/Add.11
卢旺达	CRC/C/8/Add.1	CRC/C/15/Add.12 (初步性的)
<u>第五届会议</u> (1994 年 1 月)		
墨西哥	CRC/C/3/Add.11	CRC/C/15/Add.13
纳米比亚	CRC/C/3/Add.12	CRC/C/15/Add.14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15 (初步性的)
罗马尼亚	CRC/C/3/Add.16	CRC/C/15/Add.16
白俄罗斯	CRC/C/3/Add.14	CRC/C/15/Add.17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六届会议

(1994 年 4 月)

巴基斯坦	CRC/C/3/Add.13	CRC/C/15/Add.18
布基纳法索	CRC/C/3/Add.19	CRC/C/15/Add.19
法国	CRC/C/3/Add.15	CRC/C/15/Add.20
约旦	CRC/C/8/Add.4	CRC/C/15/Add.21
智利	CRC/C/3/Add.18	CRC/C/15/Add.22
挪威	CRC/C/8/Add.7	CRC/C/15/Add.23

第七届会议

(1994 年 9 月至 10 月)

洪都拉斯	CRC/C/3/Add.17	CRC/C/15/Add.24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和 26	CRC/C/15/Add.25
马达加斯加	CRC/C/8/Add.5	CRC/C/15/Add.26
巴拉圭	CRC/C/3/Add.22	CRC/C/15/Add.27 (初步性的)
西班牙	CRC/C/8/Add.6	CRC/C/15/Add.28
阿根廷	CRC/C/8/Add.2 和 17	CRC/C/15/Add.35 (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第八届会议

(1995 年 1 月)

菲律宾	CRC/C/3/Add.23	CRC/C/15/Add.29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30
波兰	CRC/C/8/Add.11	CRC/C/15/Add.31
牙买加	CRC/C/8/Add.12	CRC/C/15/Add.32
丹麦	CRC/C/8/Add.8	CRC/C/15/Add.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CRC/C/11/Add.1	CRC/C/15/Add.34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九届会议

(1995 年 5 月至 6 月)

尼加拉瓜	CRC/C/3/Add.25	CRC/C/15/Add.36
加拿大	CRC/C/11/Add.3	CRC/C/15/Add.37
比利时	CRC/C/11/Add.4	CRC/C/15/Add.38
突尼斯	CRC/C/11/Add.2	CRC/C/15/Add.39
斯里兰卡	CRC/C/8/Add.13	CRC/C/15/Add.40

第十届会议

(1995 年 10 月至 11 月)

意大利	CRC/C/8/Add.18	CRC/C/15/Add.41
乌克兰	CRC/C/8/Add.10/Rev.1	CRC/C/15/Add.42
德国	CRC/C/11/Add.5	CRC/C/15/Add.43
塞内加尔	CRC/C/3/Add.31	CRC/C/15/Add.44
葡萄牙	CRC/C/3/Add.30	CRC/C/15/Add.45
教廷	CRC/C/3/Add.27	CRC/C/15/Add.46

第十一届会议

(1996 年 1 月)

也门	CRC/C/8/Add.20	CRC/C/15/Add.47
蒙古	CRC/C/3/Add.32	CRC/C/15/Add.48
南斯拉夫	CRC/C/8/Add.26	CRC/C/15/Add.49
冰岛	CRC/C/11/Add.6	CRC/C/15/Add.50
大韩民国	CRC/C/8/Add.21	CRC/C/15/Add.51
克罗地亚	CRC/C/8/Add.19	CRC/C/15/Add.52
芬兰	CRC/C/8/Add.22	CRC/C/15/Add.53

第十二届会议

(1996 年 5 月至 6 月)

黎巴嫩	CRC/C/18/Add.23	CRC/C/15/Add.54
津巴布韦	CRC/C/3/Add.35	CRC/C/15/Add.55
中国	CRC/C/11/Add.7	CRC/C/15/Add.56
尼泊尔	CRC/C/3/Add.34	CRC/C/15/Add.57
危地马拉	CRC/C/3/Add.33	CRC/C/15/Add.58
塞浦路斯	CRC/C/8/Add.24	CRC/C/15/Add.59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三届会议

(1996 年 9 月至 10 月)

摩洛哥	CRC/C/28/Add.1	CRC/C/15/Add.60
尼日利亚	CRC/C/8/Add.26	CRC/C/15/Add.61
乌拉圭	CRC/C/3/Add.37	CRC/C/15/Add.62
联合王国 (香港)	CRC/C/11/Add.9	CRC/C/15/Add.63
毛里求斯	CRC/C/3/Add.36	CRC/C/15/Add.64
斯洛文尼亚	CRC/C/8/Add.25	CRC/C/15/Add.65

第十四届会议

(1997 年 1 月)

埃塞俄比亚	CRC/C/8/Add.27	CRC/C/15/Add.66
缅甸	CRC/C/8/Add.9	CRC/C/15/Add.67
巴拿马	CRC/C/8/Add.28	CRC/C/15/Add.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RC/C/28/Add.2	CRC/C/15/Add.69
新西兰	CRC/C/28/Add.3	CRC/C/15/Add.70
保加利亚	CRC/C/8/Add.29	CRC/C/15/Add.71

第十五届会议

(1997 年 5 月至 6 月)

古巴	CRC/C/8/Add.30	CRC/C/15/Add.72
加纳	CRC/C/3/Add.39	CRC/C/15/Add.73
孟加拉国	CRC/C/3/Add.38 和 49	CRC/C/15/Add.74
巴拉圭	CRC/C/3/Add.22 和 47	CRC/C/15/Add.75
阿尔及利亚	CRC/C/28/Add.4	CRC/C/15/Add.76
阿塞拜疆	CRC/C/11/Add.8	CRC/C/15/Add.77

第十六届会议

(1997 年 9 月至 10 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RC/C/8/Add.32	CRC/C/15/Add.78
澳大利亚	CRC/C/8/Add.31	CRC/C/15/Add.79
乌干达	CRC/C/3/Add.40	CRC/C/15/Add.80
捷克共和国	CRC/C/11/Add.11	CRC/C/15/Add.8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RC/C/11/Add.10	CRC/C/15/Add.82
多哥	CRC/C/3/Add.42	CRC/C/15/Add.83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七届会议

(1998 年 1 月)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CRC/C/28/Add.6	CRC/C/15/Add.84
爱尔兰	CRC/C/11/Add.12	CRC/C/15/Add.8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CRC/C/28/Add.5	CRC/C/15/Add.86

第十八届会议

(1998 年 5 月至 6 月)

匈牙利	CRC/C/8/Add.34	CRC/C/15/Add.8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RC/C/3/Add.41	CRC/C/15/Add.88
斐济	CRC/C/28/Add.7	CRC/C/15/Add.89
日本	CRC/C/41/Add.1	CRC/C/15/Add.90
马尔代夫	CRC/C/8/Add.33 和 37	CRC/C/15/Add.91
卢森堡	CRC/C/41/Add.2	CRC/C/15/Add.92

第十九届会议

(1998 年 9 月至 10 月)

首次报告

厄瓜多尔	CRC/C/3/Add.44	CRC/C/15/Add.93
伊拉克	CRC/C/41/Add.3	CRC/C/15/Add.94
泰国	CRC/C/11/Add.13	CRC/C/15/Add.96
科威特	CRC/C/8/Add.35	CRC/C/15/Add.97

第二次定期报告

玻利维亚	CRC/C/65/Add.1	CRC/C/15/Add.95
------	----------------	-----------------

第二十届会议

(1999 年 1 月)

首次报告

奥地利	CRC/C/11/Add.14	CRC/C/15/Add.98
伯利兹	CRC/C/3/Add.46	CRC/C/15/Add.99
几内亚	CRC/C/3/Add.48	CRC/C/15/Add.100

第二次定期报告

瑞典	CRC/C/65/Add.3	CRC/C/15/Add.101
也门	CRC/C/70/Add.1	CRC/C/15/Add.102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二十一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

首次报告

巴巴多斯	CRC/C/3/Add.45	CRC/C/15/Add.103
圣基茨和尼维斯	CRC/C/3/Add.51	CRC/C/15/Add.104
贝宁	CRC/C/3/Add.52	CRC/C/15/Add.106
乍得	CRC/C/3/Add.50	CRC/C/15/Add.107

第二次定期报告

洪都拉斯	CRC/C/65/Add.2	CRC/C/15/Add.105
尼加拉瓜	CRC/C/65/Add.4	CRC/C/15/Add.108

第二十二届会议

(1999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8 日)

首次报告

委内瑞拉	CRC/C/3/Add.54 和 59	CRC/C/15/Add.109
瓦努阿图	CRC/C/28/Add.8	CRC/C/15/Add.111
马里	CRC/C/3/Add.53	CRC/C/15/Add.113
荷兰	CRC/C/51/Add.1	CRC/C/15/Add.114

第二次定期报告

俄罗斯联邦	CRC/C/65/Add.5	CRC/C/15/Add.110
墨西哥	CRC/C/65/Add.6	CRC/C/15/Add.112

附 件 五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 拟审议的报告暂定一览表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0 年 1 月 10 日至 28 日)

首次报告

印度	CRC/C/28/Add.10
塞拉利昂	CRC/C/3/Add.4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CRC/C/8/Add.36
南非	CRC/C/51/Add.2
亚美尼亚	CRC/C/28/Add.9
格林纳达	CRC/C/3/Add.55

第二次定期报告

秘鲁	CRC/C/65/Add.8
哥斯达黎加	CRC/C/65/Add.7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 日)

首次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RC/C/41/Add.5
柬埔寨	CRC/C/11/Add.16
马耳他	CRC/C/3/Add.56
格鲁吉亚	CRC/C/41/Add.4/Rev.1
苏里南	CRC/C/28/Add.11
吉尔吉斯斯坦	CRC/C/41/Add.6
吉布提	CRC/C/8/Add.39

第二次定期报告

挪威	CRC/C/70/Add.2
约旦	CRC/C/70/Add.4

附 件 六

《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纪念会议：成就与挑战

背景文件清单(为原文语言)

1. 人权署，第一圆桌会议“把法律变为现实”的“讨论指导”。
2. Marie-Françoise Lücker-Babel (法学博士，日内瓦)， “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以及对国际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捍卫”，载于《欧洲国际法杂志》第 8(1997)卷，第 4 册，第 664 至 682 页。
3. Sharon Detrick (儿童权利国际咨询(Voorschoten))， “《儿童权利公约》在国内立法中的地位”。
4. Emilio García Méndez,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波哥大) “立法回顾：拉丁美洲的儿童立法、模式以及趋势”。
5. Jeffery Wilson (律师，多伦多)， “关于一个法庭不喜欢儿童而另一个法庭喜欢儿童的故事，以及一项国际公约如何难以产生影响”。
6. 人权署，第二圆桌会议“把儿童权利列入议程”的“讨论指导”。
7. Rakesh Rajani (哈佛大学)， “关于提高对儿童权利认识的策略：从坦桑尼亚吸取的教训”。
8. Yitayew Alemayehu (人民职业行为协会，亚的斯亚贝巴)， “职业培训与《儿童权利公约》对埃塞俄比亚经验的反思”。
9. Shirley Robinson 和 Mastoera Sadan (儿童预算项目，南非民主学会)， “关于执行的一般性措施：为儿童而调动资源”。
10. Jan Vandemoortel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政策分析”主任) “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
11. 人权署，第三圆桌会议“为实现权利建立伙伴关系”的“讨论指导”。
12. Lisa Woll (“对《儿童权利公约》影响力的研究”主任，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汇报过程是国内回顾和辩论的催化剂”。
13. Peter Newell (儿童权利发展小组委员会主席以及“结束对儿童的体罚”的协调人，伦敦)， “让政府为儿童效力”。

14. Ankie Vandekerckhove (佛兰芒人社区儿童权利专员(比利时)), “儿童检察工作的质量要求”。
15. 人权署, “全国人权机构在保护和促进儿童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马尼拉, 1999年9月9日至10日)。
16. Virginia Murillo Herrera (“捍卫世界儿童”执行主席(哥斯达黎加)), “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附 件 七

《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纪念会议：成就与挑战

收到的来文清单(为原文语言)

1. Ann Birch (Casa Alianza), “通过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成功与挑战”, 共 7 页。
2. André Dunant, “监狱中的未成年人：为何可供选择的如此之少？”共 6 页。
3. Yuji Hirano (保护儿童人权联合会), “日本非政府组织在首次汇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共 9 页。
4. 国际志愿服务协会, “国际志愿服务协会科学委员会对执行儿童权利的最佳范例所作的贡献”, 共 11 页。
5. Cynthia Price-Cohen (儿童权利国际研究所), “儿童权利判例——与辩护者和律师的关系”, 共 2 页。
6. 伯利兹人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 “伯利兹目前的状况”, 共 2 页。
7. Ellen Mouravieff-Apostol 和 Jaap van der Straaten (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和国际计划), “关于未登记儿童的项目：充分执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 共 7 页。
8. Sarah McNeill (PressWise), “儿童权利与媒体：代表失去的童年——国际媒体关注项目”, 共 2 页。
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把法律变为现实——保留”, 共 1 页。
10. 欧洲住院儿童协会, “报告：在欧洲的保健服务中实施儿童权利”, 共 6 页。
11. 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 “把公约变为法律并把法律变为现实”, 共 2 页。
12. Kathy H. Martinez (生殖法和政策中心), “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实施青少年生殖权利”, 共 29 页。
13. Archana Mehendale 和 Babu Mathew (儿童和法律中心)“印度的儿童权利”, 共 10 页。

14. David Southall (国际儿童宣传), “致联合国秘书长”, 共 2 页。
15. Claudia Stangl-Taller, “奥地利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转变为宪法”, 共 4 页。
16. Claudia Stangl-Taller, “奥地利——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联邦宪法草案”, 共 6 页。
17. 国际学校心理学协会, “尊敬的学校社区: 在新千年打下和平和宽容的基础”, 共 2 页。
18. 国际学校心理学协会, “关于儿童和成年人对儿童权利状况的看法进行的跨国研究”, 共 3 页。
19. 国际学校心理学协会, “国际儿童权利教育: 为专业人员和决策者提供的国际远程学习方案”, 共 3 页。
20. 国际学校心理学协会, “针对《儿童权利公约》有关教育的条款进行的实验性汇报体制”, 共 4 页。
21. 国际学校心理学协会, “第一、第二届国际儿童教育权利会议”, 共 3 页。
22. 国际基督和平会, “印度的童工”, 共 4 页。
23. Ritva Salunen 和 Jali Raita, “儿童出生登记权协会——芬兰”, 共 10 页。
24.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司法部在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之际发表的公告”, 共 3 页。
2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向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呈件”, 共 4 页。
26. Patricia Cruzado Muñoz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为《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纪念会议进行的讨论所作的贡献”, 共 3 页。
27. 维多利亚大学儿童权利研究和教育小组(不列颠哥伦比亚, 加拿大)“国际儿童权利教育学院: 对专业人员和决策者就儿童权利进行指导、讨论和辩论的方案”, 共 2 页。

2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共 16 页。
2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公约》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地位”，共 18 页。
3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把法律变为现实：法庭的做法”，共 18 页。
31. 人权署，“宏观经济政策和儿童权利”，共 5 页。

附 件 八

合作伙伴(非政府组织和各位专家) 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指导方针

1. 根据《公约》第 45 条(a)，儿童权利委员会可以邀请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主管机构”就执行《公约》提出专家建议。“其他主管机构”一词还包括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是唯一一项明确赋予非政府组织以监督公约执行情况职能的国际人权条约。儿童权利委员会有系统地坚决鼓励非政府组织提交报告、文献或其他信息以便为委员会提供关于《公约》在某个国家执行情况的全面介绍和专家评价。委员会热忱欢迎国际性和区域性组织以及全国和当地组织提供书面材料。材料可以由各个非政府组织、国家联盟或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交。

2. 为了使其工作合理有序，由全国、区域性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以及各位专家应该在会前工作组开会前至少 2 个月把提供的书面材料递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秘书处。递交给秘书处的每份文件需要 20 份复印件。欢迎非政府组织明确表明他们是否希望委员会为他们的材料或材料来源保密。

3. 全国、区域性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请求参加会前工作组会议的申请至少应该在该会前工作组开会前 2 个月通过秘书处递交给委员会。

4. 委员会将根据提交的书面材料向被选中的非政府组织发出书面邀请请他们参加会前工作组的会议。委员会只邀请那些所提供材料与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特别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将优先考虑邀请在缔约国工作、可以提供与委员会已有材料互为补充的第一手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的合作伙伴。在特别情况下，委员会保留限制受邀合作伙伴名额的权利。

5. 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合作伙伴就缔约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情况进行对话。因此，委员会极力建议合作伙伴掌握好介绍性发言的时间，来自驻地国的非政府组织最多讲 15 分钟，其他人讲 5 分钟，这样才能使委员会委员接下来与所有与会者进行建设性对话。介绍性发言应该只限于书面材料的重点部分。

6. 会前工作组的会议不向公众开放，因而不允许有观察员出席。

附 件 九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文件清单

CRC/C/3/Add.53	马里首次报告
CRC/C/3/Add.54 和 59	委内瑞拉首次报告
CRC/C/40/Rev.13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意见已鉴定的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领域的说明
CRC/C/51/Add.1	荷兰首次报告
CRC/C/65/Add.5	俄罗斯联邦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65/Add.6	墨西哥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88	临时议程和说明
CRC/C/89	秘书长就《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
CRC/C/SR.558—586	第二十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 -- -- -- --